

标段编号：2202-440307-04-01-737959043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货物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宝龙生物药创新发展先导区项目（湾区未来科技园(10-03、10-04、10-05地块)标识导视系统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力创美广告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1月23日

# 目 录

一、企业类似业绩 .....	3
二、工厂生产水平 .....	32
三、财务报告 .....	43
四、施工项目团队人员情况 .....	92
五、其他 .....	126
5.1 投标人资信要求汇总一览表 .....	126
5.2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	129
5.4 资信条款响应表 .....	132
5.5 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凭证 .....	133
5.6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	144

## 一、企业类似业绩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深圳市臻海置业有限公司	云海臻府项目标识导向系统工程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空港新城国际会展中心北区展景路与展林路交汇处	161979.61平方米	2024年5月-2025年2月	187万	已建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灏生物科技总部科学园(一期)项目标识系统制作及安装工程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HL18G-06化龙大道西侧地块	176082.76平方米	2024年5月27日	268万	已建
武汉大悦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武汉光谷大悦城商务项目购物中心标识导视工程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高新区高新大道以南	34万平方米	2021年9月-12月	621万	已建
长沙北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辰三角洲项目A1D1区商业改造标识制作及安装工程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新河三角洲	230715.39m <sup>2</sup>	2021年7月-9月	178.9万	已建
深国际前海商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深国际前海颐锦广场项目-标识导视系统采购及安装工程	深圳市南山区自贸大街86号深国际前海印里	53401平方米	2022年5月-11月	156.15万	已建

# 云海臻府项目标识导向系统工程

## 施工合同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沙井空港新城国际会展中心北区展  
景路与展林路交汇处

发包人：深圳市臻海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力创美广告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5月31日

## 一、协议书

发包人：深圳市臻海置业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蚝业社区金港大厦金港中心裙楼 401

承包人：深圳市力创美广告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 28 区创业二路 195 号宝路汽配商务中心 301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发包人、承包人的合法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经双方友好协商，在双方平等自愿且发包人、承包人完全清楚、理解本合同条款的基础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双方签订本合同。

###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云海臻府项目标识导向系统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沙井空港新城国际会展中心北区展景路与展林路交汇处

1.3.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为一类居住用地，建设用地面积 29665 m<sup>2</sup>，总建筑面积 161979.61 m<sup>2</sup>。本项目为 4 栋高层住宅楼和 1 栋幼儿园，分别为：1 栋一单元自持租赁住房建筑高度为 97.55m，建筑层数为地上 31 层，地下 2 层；1 栋二单元普通商品房建筑高度为 98.95m，建筑层数为地上 32 层，地下 2 层；2 栋普通商品房建筑高度为 98.95m，建筑层数为地上 32 层，地下 2 层；3 栋一单元普通商品房建筑高度为 98.95m，建筑层数为地上 32 层，地下 2 层；3 栋二单元普通商品房建筑高度为 98.95m，建筑层数为地上 32 层，地下 2 层；4 栋安居型商品房建筑高度 77.95m，建筑层数地上 25 层，地下室 2 层；5 栋幼儿园建筑高度 15.4m，建筑层数地上 3 层。最终指标以政府相关部门审定为准。

### 2. 承包范围

（一）承包范围：依据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设计的云海臻府标识导向系统施工图、云海臻府标识导向系统电气设计施工图、云海臻府地下室交通设施及标识标线专项施工图、云海幼儿园（暂定名）标识导向系统施工图，包含整体标识导向系统、建筑内外标识导向系统、停车场标识导向系统、室外景观标识导向系统、云海幼儿园（暂定名）整体标识导向系统、前场法例及规则标识等。

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整体标识导向系统：包括项目案名标识、小区主次入口形象标识、室外车行及人行指引、总平面图、室外宣传栏、温馨提示、物业中心相关指引标牌、广告装置等。

(2) 建筑内外标识导向系统，包括建筑入口标识、墙体楼栋号、社区入口标识、室内宣传栏、电梯楼层号、楼梯楼层号、房号索引、消防疏散图、门牌号（如房间、设备间、商铺、功能室、公用设备用房等）、卫生间方向及门牌、消火栓标识、提示警示标识（如消防提示、电梯提示等）、推拉牌等。

(3) 停车场标识导向系统，包括车库入口龙门头标识、坡道喷涂、车行指引吊牌、电梯厅指引、大堂入口标识、柱面及墙面喷涂装饰；地面及地下车库区域内交通设施、车位（含非机动车车位）标识（划线、编号等）、停车场（含人行道）划线、道路划线、路口划线、消防车道和消防登高面划线等。

(4) 室外景观标识导向系统，室外空间（含架空层）内的各类标识标牌，如项目形象字、景墙楼栋号、消防通道标识、提示警示标识、主要乔木树名牌、花草牌等。

(5) 云海幼儿园（暂定名）整体标识导向系统：包括主次入口形象字、班级门牌号（如班级教室、办公室、功能室、多功能室、设备间等）、卫生间方向及门牌、电梯楼层号、楼梯楼层号、消防疏散图等。

(6) 前场法例及规则标识，包括公共设施及设备标识、设备用房标识、提示警示标识、温馨提示标识等。

(7) 商业街区标识导向系统。

(8) 文化活动室、环卫工人休息室、物业服务用房、公共厕所、便民服务站等公共配套建筑内外的标识导向系统。

(二) 合同内容：包括报批报建（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案名标识、建筑入口标识、户外立牌、广告装置等）、图纸深化设计、材料设备采购、运输、保管、检测、施工、安装、调试、验收、移交及保修期内的维护保养等工作，且施工内容需满足办理停车场经营许可证照验收，具体以本工程招标文件、工程承包范围、施工界面、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为准。

(三) 除本协议书、专用条款有特别约定外，承包人承包范围以现场移交的为准。

### 3. 工期

3.1. 开工日期：2024年5月1日（暂定，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签发日期为准）。

3.2. 竣工日期：2025年1月20日（暂定，具体以验收合格文件为准，须配合项目完成其他各类验收，如规划验收、消防验收、竣工验收等）。

3.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265日历天（含国家法定节假日）

3.4. 承包人除了确保工期外，还必须采取一切措施，确保关键工序按时间节点要求完成（如有，则关键工序时间节点详见附件，如无此项要求，则无附件）。

#### 4.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一次性验收通过，达到合格标准。质量及安全文明施工达到合同、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

除本协议书、补充条款、专用条款有特别约定外，承包人施工质量及技术要求等以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要求”中的约定为准。

#### 5. 合同价款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合同总价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柒万贰仟柒佰陆拾柒元陆角伍分，（小写：¥1872767.65元），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壹万捌仟壹佰叁拾伍元肆角陆分，（小写：1718135.46元）。其中，暂列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元整（小写：¥170000.00元），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

#### 6.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 6.1. 本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有关本工程的补充协议或变更协议；
- 6.2. 本合同的协议书；
- 6.3. 中标通知书；
- 6.4. 本合同的补充条款；
- 6.5. 本合同的专用条款；
- 6.6. 本合同的承包范围及边界、质量及技术要求；
- 6.7. 本合同的附件；



(此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深圳市臻海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传真：

签约日期： 2024.5.31

承包人：（盖章）深圳市力创美广告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皇岗支行

帐号：44250100008000004450

签约日期： 2024.5.31

项目业绩2：海灏生物科技总部科学园（一期）项目标识系统制作及安装工程

海灏生物科技总部科学园（一期）  
项目标识系统制作及安装工程  
施工合同

甲方：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力创美广告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5月27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番禺区

# 协议书

甲方：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力创美广告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海灏生物科技总部科学园（一期）项目标识系统制作及安装工程
- 2、工程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 HL18G-06 化龙大道西侧地块

## 第二条 工程范围

- 1、承包范围：按照甲方提供的施工图、图纸会审记录及有关修改文件中包含的所有深化设计、建筑幕墙楼体字、园区标识系统、室内标识系统、地下室标识系统及安全警示标识等内容的制作及安装工程。
- 2、负责所有预埋件、基础的深化及施工。
- 3、负责实施所有有关标识标牌及实现功能的所有附属设备的安装及配置工作，包含但不限于预埋电源、穿线、加固、机电配件安装等，参与封闭验收并确保验收通过。
- 4、负责复核室内外单位已预留管线，如有遗漏需完善施工，需负责接驳及包通电。
- 5、现场已预留幕墙与楼体字连接的支点，乙方需负责相关的计算评估及加固措施，以保证安全性及确保验收通过。
- 6、负责对幕墙与楼体字连接支点的室内区域进行铝扣盖包裹等办法遮挡美化，出具具体方法及形式方案，经甲方确认后后方可实施。
- 7、按国家、地方、行业规定以及甲方要求负责工程措施、安全措施、文明措施工作。
- 8、其他未尽内容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具体安排，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施工。

## 第三条 合同工期

- 1、合同工期：暂定开工日期 2024年5月6日，完工日期 2024年8月30日。
- 2、具体开工、进场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完工日期为关门节点，除不可抗力之外均不允许调整。乙方已充分考虑在施工过程中可能影响施工的情况，保证于工期内完成施工并经甲方验收通过，以及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竣工资料。

3、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而影响工程进度时，乙方应自该事由发生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甲方、监理，否则，此项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乙方不得因工期顺延向甲方提出工期、费用索赔。

4、甲方为平衡工程总体进度做出适当的工期调整，乙方无异议并予以积极配合。

5、如因甲方原因未能移交全部场地致使本工程需分段施工，所引起的工期延误给予顺延，但延期所发生的费用乙方已予以考虑并包含在合同总价内，不再增加任何工期延期费用。

#### 第四条 工程价款及结算办法

1、本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2,686,286.23元（大写：贰佰陆拾捌万陆仟贰佰捌拾陆元贰角叁分），不含税总价为¥2,464,482.78元（大写：贰佰肆拾陆万肆仟肆佰捌拾贰元柒角捌分），税率为9%。本工程采用含税综合单价包干，计价规则按双方确认的竣工图为依据计算工程量乘以含税固定综合单价的方式结算，具体固定综合单价及暂定工程量详见附件1。

合同总价包含本合同约定乙方承接范围的全部工作内容，除单项清单及报价说明所述以外，还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费用：

1.1、深化设计费（含出具相关结构受力计算书费用）、材料及辅材费、制作费、安装费、机械费、脚手架搭拆费、各种材料损耗费、卸车费、采保费、材料场内二次运输费、垂直运输费、高空作业费、合同工期内的赶工费、施工水电费、技术措施费（包括雨季及异常气候施工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临时设施费、超高费、垃圾清运到甲方指定点堆放的费用及其它措施费、检测费（含第三方检测费）、验收费用、管理费、成品保护费、质量保修费、与其他单位配合费、税金、利润、人员保险等及本合同虽未提及但为实现本工程目的所需的其它全部费用。

1.2、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各种材料样板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另外支付。

1.3、施工临时用梯所需的电费、永久电梯于整个项目施工期间（含装修期间、二次进场期间）使用所需的电费、各种测试及运行调试所需的水电费等均由乙方负责，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另外支付（水电费向装修总包直接缴纳）。

1.4、已充分考虑现场等情况，已经包含了该项工程项目施工图中所有的及施工图中虽未说明，但在施工过程中为完成该项工程必须完成的所有工作，如该项工作内容描述存在漏项、缺项、误测亦视为已经包含在固定综合单价中，不再另行增加费用。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若甲方要求增加施工人员，则乙方应无条件按甲方要求执行，由

### 第十七条 保险

乙方必须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负责办理乙方在现场人员的生命财产、现场各种施工设施、设备、材料的保险，并支付相应的费用，该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任何事故所发生的费用、赔偿等责任由乙方承担。

### 第十八条 其他

1、乙方不得转包工程。没有甲方批准，乙方不得分包工程的任何部分。若甲方同意某特殊工程或劳务分包，乙方须对分包人的行为和分包工程质量负责，并将工程分包或劳务分包合同提交甲方。

2、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有关主管部门申请调解。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一致同意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 第十九条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1、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即生效，双方全部义务履行完毕后自行终止。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4、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附件内容与合同正文有矛盾或不一致的，以合同正文为准。

### 第二十条 合同附件

附件1 工程量清单

附件2 项目架构表

附件3 技术要求

附件4 反商业贿赂协议

附件5 洽商记录表

附件6 投标答疑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第 21 页，共 67 页

项目业绩3—武汉光谷大悦城商务项目购物中心标识导视工程

武汉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

#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 SH0027GC21EA-0081

武汉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制

致：深圳市力创美广告有限公司

武汉大悦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武汉光谷大悦城商务项目购物中心标识导视采购及安装工程，于2021年9月9日已完成评标工作，现确定你单位中标。中标价为人民币：6210882.17元，中标工期：60日历天，工程质量标准：合格。项目负责人：邓建军。请接通知后，于2024年10月22日17时前来到武汉大悦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招标人洽谈合同。限期内不来草拟合同作放弃中标处理。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9月22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9月22日

武汉光谷大悦城商务项目购物中心标识导视工程

合同编号：ZLGG(21)GC-024

## 武汉光谷大悦城商务项目购物中心标识导视 工程合同

大悦城控股  
GRANDJOY



中粮  
COFCO

工程名称：武汉光谷大悦城商务项目购物中心标识导视工程

发 包 人：武汉大悦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力创美广告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 月

## 武汉光谷大悦城商务项目购物中心标识导视工程

发包人：武汉大悦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力创美广告有限公司

发承包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时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确定，就承包人为发包人武汉光谷大悦城商务项目购物中心标识导视工程，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武汉光谷大悦城商务项目购物中心标识导视工程（备注：原招采项名称“武汉光谷大悦城商务项目购物中心标识导视采购及安装工程”

1.2、工程地点：湖北省武汉市东湖高新区高新大道以南，豹溪路以东

1.3、工程承包范围：武汉光谷大悦城商务项目购物中心标识导视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户外标识标志、幕墙标识标志、停车场标识、商业标识、前场后场标识等安装施工，具体范围以招标图纸为准。以上招标范围发包人可根据需要保留在招标过程中和施工过程中对施工范围和内容进行调整的权利，详细内容以施工图、清单及招标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做出的指令为准。

1.4、承包方式：本合同价款采用施工图纸及技术规范范围内固定单价形式，包材料、包施工、包工期、包竣工图、包相关质量检测、包质量、包安全、包验收合格、包保修服务等。

### 第二条 工程期限

2.1、总工期：75 个日历日，具体的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和监理发出的开工令为准。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2.2、除本条第 2.3 款情形外，承包人必须在本条第 2.1 款约定工期内竣工且保证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2.3、延长工期的情形。在本工程任何阶段，若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则在不增加工程价款的前提下工期相应顺延，具体顺延期限由发承包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确定。

(1) 不可抗力（战争，10级以上台风、水灾、地震，不包括对施工无实质影响的恶劣天气等情况）；

(2) 发包人提出修改设计图纸或增加工程内容等重大工程变更；

(3) 承包人未能及时从发包人处获得必需的指示、图纸、细节或标高，且承包人已尽到告知、提醒发包人的义务后，仍未能及时从发包人处获得必需的指示、图纸、细节或标高。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告知、提醒后，口头或书面答复承包人的除外。

(4) 合同约定或发包人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5) 如发生新型性肺炎疫情（或其他相类似瘟疫），经发包人同意后，可给予工期顺延。但上述期间因工程停工或延误所造成的的停工、窝工费用、防疫费用等额外费用风险已自行考虑在相关费用中，后期发包人不再以变更、签证等形式予以经济上的补偿。

2.4、承包人应在 2.3 款认定情况首次发生后的 7 天内，就延长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报告，发包人有权确认需延长本合同工程或合同中某区段工程的天数。发包人在收到报告的 7 日内未予明确，则视为同意承包人延长工期的要求。

2.5、承包人未能在 2.3 款认定情况首次发生后的 7 日内，就延长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报告，则发包人可拒绝做出任何延长工期的决定。此时，承包人必须采取措施保证合同工期不被延误，承包人无权要求为了采取这些措施而支付任何附加费用。

2.6、工期延误的违约金。若承包人不能在本条第 2.2 款或按本条第 2.3 款约定的工期内竣工，工期延期七天内（含七天）每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千元，七天以上每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工期延误违约金限额为合同价款 15%。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减免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本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 第三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办法

3.1、本工程合同含增值税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陆佰贰拾壹万零捌佰捌拾贰元壹角柒分（¥6,210,882.17元）；其中不含增值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伍佰肆拾玖万陆仟叁佰伍拾伍元玖角整（¥5,496,355.90元），增值税税率 13%，增值税税金合计为人民币：（大写）柒拾壹万肆仟伍佰贰拾陆元贰角柒分（¥714,526.27元）。除非双方另有明确约定，

附件九 合同界面

附件十 合同清单

以下无正文内容。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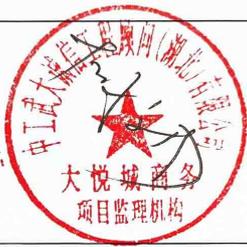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人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1年9月27日

签订日期：2021年9月27日

## 工程竣工验收表

工程名称：武汉光谷大悦城商务项目购物中心标识导视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市力创美广告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高新区高新大道以南
开工日期	2021年9月11日	竣工日期	2021年12月10日
工程造价	6254083.52元	保修	2年
致：中工武大诚信工程顾问（湖北）有限公司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武汉大悦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p> <p>我司承包的武汉光谷大悦城商务项目购物中心标识导视工程，已按合同要求完成户外标识标志、幕墙标识标志、停车场标识、商业标识、前场后场标识等全部内容安装施工。</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承包单位（章）：            项目经理：[Signature]            日期：         </div>			
<p>验收一致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合同所有标识，根据合同已完成供货及安装，并验收合格。</p>			
<p>监理单位代表签字：</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10px;">             大悦城商务            项目监理机构         </div>			
<p>建设单位代表签字：</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10px;">             4201040127955         </div>			

#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YYGJGC2021-005

深圳市力创美广告有限公司：

很高兴通知您，北辰三角洲项目A1D1区商业改造标识制作及安装工程二标段评标工作已经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认真评定、媒体公示评审结果并报主管部门备案，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

工程概况：北辰三角洲项目A1D1区商业改造标识制作及安装工程二标段全部内容，包括室内精装部分标识、D1主题区标识、openhousE主题区标识等，不可或缺的工程项目。

中标范围：包括室内精装部分标识、D1主题区标识、openhousE主题区标识等，不可或缺的工程项目（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中标金额：（大写）：壹佰柒拾捌万玖仟玖佰贰拾贰元整

（小写）：1789922.00（元）

工期：100日历天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原件后30天内，与招标人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

---

合同编号：BCSJZ.A1D1SY-规划设计部-2021-012

**北辰三角洲项目 A1D1 区商业改造  
标识制作及安装工程合同（二标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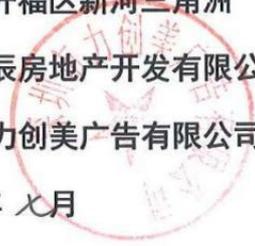
项目名称：北辰三角洲项目 A1D1 区商业改造标识制作及安  
装工程（二标段）

项目地点：长沙市开福区新河三角洲

甲 方：长沙北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力创美广告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二〇二一年八月



## 北辰三角洲项目 A1D1 区商业改造标识制作及安装工程合同（二标段）

甲方：长沙北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力创美广告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北辰三角洲项目 A1D1 区商业改造标识制作及安装工程（二标段）等相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 1 产品、型号、数量、规格、价格

详见附件 1 及附件 2。

### 2 质量要求

质量要求：按双方确认的图纸（详见附件 2）及相关工程建设标准（详见附件 4）执行。

### 3 交货时间、地点和运输方式

3.1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的施工现场。

3.2 交货时间：本合同签订后 130 个日历天内供货、安装完成。

3.3 运输方式：公路运输，运费由乙方负担，安装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前标识牌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

### 4 验收标准、方法

4.1 安装点位准确并得到甲方的认可且所有合同中规定的货物和材料均已提交。

4.2 验收时间：安装完毕后，甲乙双方共同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

4.3 联系人：甲方指定余韵冰为联系人，电话 15874877823，结算依据须经甲方联系人签字并加盖经办部门章方为有效。

4.4 标识牌运往甲方指定地点后，应当先经过甲方的初步验收后再进行安装。

4.5 甲方如果发现标识牌的型号、规格、数量和质量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应在初步验收后 3 个工作日内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当在收到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整改完毕，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和产生的费用。

## 5 工程保修期

5.1 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2 年，质量保修期自北辰三角洲项目 AIDI 区商业改造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5.2 质量保修期内，凡属于乙方产品及安装质量问题的，乙方应负责及时无偿修补或更换。如由于甲方自身原因引起的问题，甲方需支付相应的维护费用。

5.3 乙方每次维修完毕，应负责将施工现场清理干净并在完成后取得甲方的验收签字。

## 6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6.1 合同总金额（含税）为（人民币）

（大写）壹佰柒拾捌万玖仟玖佰贰拾贰元整

（小写）¥1,789,922.00 元

其中：不含税价款（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肆万贰仟壹佰叁拾元贰角捌分（¥1,642,130.28 元）

增值税税额（增值税税率 9%）：

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柒仟柒佰玖拾壹元柒角贰分（¥147,791.72 元）

合同总金额已包括本合同附件 1《合同工程量清单》和附件 2 图纸所列的全部标识牌的设计、运输、制作、安装、报建、验收、税费、质量保修等全部费用，除因增加附件 1 和附件 2 以外的标识制作项目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总价不因数量的增减及其它任何原因而调整。

### 6.2 付款时间和方式

6.2.1 合同签订且样板（按甲方指定的样板范围）制作完成并经甲方确认合格且乙方办理完毕付款申请手续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6.2.2 乙方生产完毕并运送到甲方指定的施工现场经甲方初步验收确认合格且乙方办理完毕付款申请手续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6.2.3 乙方安装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工程结算办理完成且乙方办理完毕付款申请手续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总额的 97%；

6.2.4 工程结算总额的 3% 作为质量保修金，在质量保修期届满且乙方办理完毕付款申请手续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无息支付。

此时如乙方尚有任何保修工作未完成，则甲方有权扣发相应款项；如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保修工作，甲方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工程质量保修金返还时，甲方有权扣除因工程质量缺陷已经发生的或其他应由乙方承担但乙方未支

附件 4: 《工程建设标准》;

附件 5: 《北京北辰地产集团有限公司长沙城市中心廉政责任书》(另册)。

(本页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长沙市开福区湘江北路 1500 号  
北辰时代广场 A1 区写字楼 29 层

邮政编码: 410000

电子邮箱: yuyunbing@bcjt.com.cn

电话: 0731-85179617

经办人(签字):

经办部门负责人(签字):

2021. 7. 7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  
28 区创业二路 195 号宝路汽配商务中心  
3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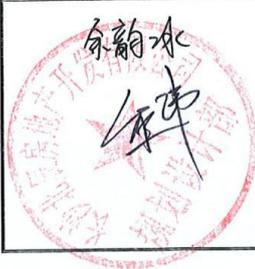
邮政编码: 518000

电子邮箱: 442879838@qq.com

电话: 0755-82879533

2021. 7. 7

### 工程验收报告（移交单）

工程名称	北辰三角洲项目 A1D1 区商业改造标识制作及安装工程合同（二标段）		
建设单位	长沙北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友谊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力创美广告有限公司		
验收移交内容	<p>北辰新河三角洲项目 A1D1 区商业改造标识制作及安装工程（二标段）合同范围内全部施工内容。</p> <p>包含：</p> <p>1、A1D1 区北区购物中心内标识工程所有标识施工内容；</p> <p>2、A1D1 区玛里主题区和平行长沙主题区内所有标识施工内容。</p>		
现场实际完成情况及验收情况	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完成，经承包人、发包人、监理、物业等单位确认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大悦城（接收）单位	监理单位	承包（交付）单位
 余韵水 李平	桐: 李尧 玛里 openhouse: 邓倩 李丹 李娟 物业: 廖长溪 	 李平	 李平

# 深国际前海颐锦广场项目-标识导视 系统采购及安装工程

## 合 同

发包人：深国际前海商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承包人：深圳市力创美广告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七日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国际前海商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力创美广告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国际前海颐锦广场项目-标识导视系统采购及安装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自贸大街 86 号深国际前海印里。

项目规模及特征：深国际前海颐锦广场位于前海深港合作区妈湾片区北侧、水廊道南侧，属 19 单元的 06 街坊，项目位于 19-06-02、19-06-05 地块，属于商业业态。项目总用地面积：22618.55 m<sup>2</sup>；总建筑面积 53401.72 m<sup>2</sup>（地上 12048.56 m<sup>2</sup>，地下 41353.16 m<sup>2</sup>）。建筑高度 21m；建筑层数为地上 3/4 层，地下 2 层。市政地面商业为街区景观式商业，02 地块还包括公交场站等配套设施，停车库入口位于 05 地块。地下空间为集中式商业和设备用房、后办公用房、停车库区域，与地铁 5 号线无缝连接。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10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深国际前海颐锦广场项目-标识导视系统采购及安装工程范围及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发包人提供的由 深圳市天策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的《01 【标识导视施工图册】2022-0401 深国际前海智慧港商业导视系统方案设计施工图图册》、《02 【点位规划 CAD】深国际前海颐锦广场项目-标识导视系统工程》、《03 【停车场标识-平面图】20220228 深国际前海颐锦广场项目》、《04 【室外广告灯箱图纸】深国际前海颐锦广场项目-标识导视系统工程》图纸。以及《【工程量清单】深国际前海颐锦广场项目-标识导视系统采购及安装工程》主要内容包括：

A、室外标识牌：户外车行、户外车行、户外形象标识、户外精神堡垒、幕墙灯箱广告、幕墙发光字、入口形象标识、人行分流指示、车型分流指示、车库入口指示、车库限高牌、非机动车停车标识、总索引、户外公告栏、设施使用须知标识、树铭牌、花草牌、可移动式

运输、保管等供货安装相关的内容)等服务,标识配套的灯具、芯片及光源、开关、电气管线(预留点位至灯具连接管线)等电气工程,以及随材料的易损件、备品备件配置,包括完成该标识工程所需采取的一切措施。承包人应结合施工图纸、工程变更、招标文件和招标答疑纪要、现行最新最高版之技术标准、规范、图集等相关资料,以便明确本工程的实际承包范围。

###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2年05月13日;竣工日期:2022年07月02日。合同总工期50日历天(以监理单位下发《开工令》之日起计算)。如确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无法按约定完工的,双方可另行就该部分工程协商,形成双方认可的记录文件。

###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规范规程、验收标准、地方的有关规定、发包人要求等进行验收。

### 五、合同价款

本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合同含税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陆万壹仟伍佰陆拾元,(小写):¥1561560.00元;其中,不含税金额(大写):人民币¥1381911.50元,(小写):壹佰叁拾捌万壹仟玖佰壹拾壹元伍角,增值税税款金额(大写):¥179648.50元,(小写):壹拾柒万玖仟陆佰肆拾捌元伍角,增值税税率13%,如实际税率因财税法规变化而调整,不含税价格不变,调整后实施部分按实际执行税率调整本合同税金及含税价格。

本工程造价按招标文件、合同条件、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合同图纸、技术标准及规范、施工现场条件、工程地质条件等进行图纸范围内总价包干(变更除外),合同单价为全费用综合单价,包人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施工风险,即合同价款已包括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包装运输费、卸货费、安装费、安装损耗、成品保护费、检验调试费、验收费、样品费、措施费、赶工费、采保费、管理费、利润、规费和税金等费用,并考虑了除本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所有风险因素,如有错漏,概由承包人负责。本工程所约定的价格为包干单价,不因人工/材料/运输成本的市场价格波动而调整。结算时,按招标文件的承包范围及图纸要求总价包干。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投标的《【工程量清单】深国际前海颐锦广场项目-标识导视系

统采购及安装工程》。

## 六、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本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 6.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的有关本合同的约谈记录、变更、补充等书面协议；
- 6.2 本合同的协议书；
- 6.3 本合同的质量及技术要求；
- 6.4 中标通知书；
- 6.5 本合同的附件；
- 6.6 发包人确认的图纸或材料样板；
- 6.7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遗；
- 6.8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 6.9 本合同的通用条款；
- 6.10 发包人、承包人认可的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6.11 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上述合同文件相互补充，如果上述合同文件之间出现矛盾，以次序在先的文件为准；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按时间顺序以最后确认的文件为准。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定义相同。

## 七、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八、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九、合同生效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深国际前海商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李锐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力创美广告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 28 区创业二路 195 号宝路汽配商务中心 301

法定代表人:  邓荣

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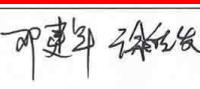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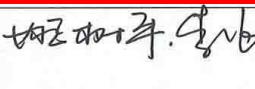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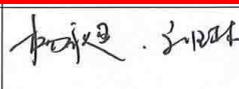
开 户 银 行: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财富支行

账 号: 78200 1880 0000 0862

## 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单

项目名称：深国际前海颐锦广场项目-标识导视系统采购及安装工程

记录编号：

工程项目名称	深国际前海颐锦广场项目-标识导视系统采购及安装工程				
工程简要内容	<p>主要内容包括：</p> <p>A、室外标识牌：户外车行、户外车行、户外形象标识、户外精神堡垒、幕墙灯箱广告、幕墙发光字、入口形象标识、人行分流指示、车型分流指示、车库入口指示、车库限高牌、非机动车停车标识、总索引、户外公告栏、设施使用须知标识、树铭牌、花草牌、可移动式温馨提示牌、警示牌、温馨提示牌、请勿扶靠牌、玻璃防撞条、商铺编号等。</p> <p>B、室内标识牌：公告栏、消防疏散图、电梯厅楼层号、消防楼层号、信报箱、墙面指示、推拉牌、入户门牌、设备间门牌、如遇火警请勿乘梯、电梯使用安全须知、消火栓标识、灭火器标识、防火门常闭标识。</p> <p>C、地下室停车场标识牌：墙面信息、坡道墙面信息、柱面信息、吊牌指示、电梯厅入口标识、总索引、功能入口标识、固定车位吊牌、小心车辆。</p> <p>D、负责办理本项目相关如“广告灯箱、精神堡垒”等在辖区相关行政部门的报批工作，并取得相关行政审批手续或证书（如《户外广告登记证》等）。费用包含在总价中（在办理行政手续过程中的必须的建设单位支付的行政方面的公对公费用除外）。以及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发放的设计变更及工程指令单所涉及的工程内容。</p>				
工程造价	人民币¥1,561,560.00元（大写：壹佰伍拾陆万壹仟伍佰陆拾元）				
开工时间	2022年5月13日	完工时间	2022年11月4日	竣工验收时间	2022年11月10日
	施工单位	建设单位		接收单位	
验收人员 签名					
验收意见	合格。				
遗留整改项	无。				
验收单位 (签字盖章)	施工单位	建设单位		接收单位	
	签字：  (公章) 2022年11月10日	签字：  (项目部章) 2022年11月10日 颐锦广场公共区域 装修项目部		签字：  (项目部章) 2022年11月10日	

说明：单项工程指以合同为单位，所对应的全部施工工作。当单项工程已完成且经公司组织验收合格后，完成本表格，本表一式四份（建设单位执二份，接收单位、施工单位执一份）。将作为工程结算及保修的重要依据。

## 二、工厂生产水平

### 1、厂房租赁合同

CFZL240305 (52)

####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吕振安 (LEE CHIN AN) 联系电话: 13827225844

身份证号码: 571210-12-5071 护照号码: H54908356

出租方(甲方): 吕金海 联系电话: 13950088419

身份证号码: 350525196402084959

承租方(乙方): 深圳市力创美广告有限公司 联系人: 黄志峰 联系电话: 13509666533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定合同如下:

#### 一、出租厂房情况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坐落在惠阳区秋长街道家乐威顿工业区花园式工业园厂房2栋1550平方,7栋3100平方,租赁建筑面积约为4650平方米。

#### 二、厂房起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1、厂房租赁自2024年04月11日起,至2030年4月10日止,合同共6年。

2、租赁期满,乙方需继续承租的,应于租赁期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 三、厂房租金

1、甲、乙双方约定,该厂房租赁自2024年04月11日起,至2026年4月10日止,租金为人民币17元/平方米(月厂房租金79050元),从2026年4月11日起至2028年4月10日期间,租金为18.36元/平方米(月租金为85374元)从2028年4月11日起至2030年4月10日期间,租金为19.83元/平方米(月租金为92210元)。

2、租赁期限内厂房租金不变,租金不含税,税金由乙方自行负责。

3、宿舍房间,由甲方免费提供给乙方使用,房间号:407-412共6间。

3、甲、乙双方一旦签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厂房租赁保证金壹拾玖万伍仟元(195000元)。

#### 四、其他费用

1、租赁期间,使用该厂房宿舍所发生的水、电、用餐、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电费自 2024 年 04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10 日止，电费按供电局实收上浮 10%，2026 年 3 月 11 日以后，直接按代电局实收，不再上浮。电费价格含税。水费按水表计算，每方水以 5 元计算（国家水费调整另外通知更改）。

3、乙方支付管理费用自 2024 年 4 月 11 日起，每月 2000 元（保安服务、监控服务等）。

#### 五、租金、费用支付方式

乙方应于每月 10 号前向甲方支付厂房租金、电费、水费、管理费用，支付方式以银行转账或现金交至甲方财务方式进行结算，逾期 10 天未付租金，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使用其它合法的追缴权力，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厂房租金收款账户：

户 名：LEE CHIN AN  
账 号：6217 8864 0000 0017 843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漳州分行

#### 六、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甲方将厂房出租给乙方作生产用途使用。如乙方用于其他用途，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改变房屋用途手续，并保证符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规定。

2、乙方应保持厂房的原貌，除因正常生产，生活和办公等需要外，不得随意拆改建筑物、设施、设备。如乙方需改建或维修建筑物，须经甲方书面同意方能实施。如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厂房和宿舍损坏、破灭等责任，由乙方负责维修和赔偿。如乙方须对建筑进行改建和装修，到合同期满后应恢复原状。

3、合同期内乙方必须依法经营，依法管理，并负责租用厂房内及公共区内环保（有合法排污许可证）、安全、卫生、防火、防盗等工作，如发生违法行为或灾害性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如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应由乙方负责赔偿。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出租厂房和宿舍全部或部分转租给他人，经甲方同意转租的，转租终止期不得迟于原乙方的租赁期限。

5、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

#### 七、租赁期间有关约定

1、租赁期间，乙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租赁进行非法活动。





- 2、租赁期间，乙方都应遵守甲方各项管理制度，
- 3、租赁期间，甲方有权督促并协助乙方做好环保、安全、消防、卫生工作。
- 4、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建厕所和化粪池，但原则上不得破坏原厂房结构，费用由乙方自负。
- 5、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违约，对方都有权提出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 6、如发生自然灾害，不可抗力或意外事故，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本合同自动解除。
- 7、本合同期满后，乙方需继续租用的，应于有效期满之前三个月提出续租要求，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
-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
-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壹份，合同经盖章签字后生效。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授权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签约日期：2024年3月5日 签约地：





数控折弯机 NCP160



数控折弯机



光纤激光切割机



有机玻璃切割机



平板彩印机



uv 平板打印机



激光切割机



高压喷砂机



电动砂光机



存货区



作业区



## 三、财务报告

2024年

### 广东海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力创美广告有限公司的

### 审计报告

(二〇二四年度)

### 目 录

项 目	页 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资产负债表	3-4
三. 利润表	5
四. 现金流量表	6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六. 会计报表附注	8-14
七.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 广东海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翰岭社区梅林路13号人武干部培训楼910

电话：0755-25862812 邮编：518033

\*机密\*

广海财审字[2025]第HSA219号

## 审计报告

深圳市力创美广告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力创美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创美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力创美公司2024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力创美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力创美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力创美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力创美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力创美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力创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力创美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广东海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深圳市力创美广告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年末数	年初数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	5,709,504.48	5,614,126.4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20,599,051.93	25,311,759.02
预付款项	3	9,328,252.27	8,436,744.05
其他应收款	4	8,171,453.00	8,685,474.50
存货	5	5,142,514.50	5,869,780.7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654,122.00	9,462,075.00
其他流动资产			
<b>流动资产合计</b>		<b>58,604,898.18</b>	<b>63,379,959.78</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28,415.31	154,251.25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28,415.31</b>	<b>154,251.25</b>
<b>资产合计</b>		<b>58,833,313.49</b>	<b>63,534,211.03</b>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力创美广告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年末数	年初数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	13,244,525.50	10,577,797.94
预收款项	7	7,346,749.28	7,462,371.61
应付职工薪酬		268,457.00	325,625.20
应交税费		154,425.80	223,030.63
其他应付款	8	2,500,000.00	1,580,000.0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23,514,157.58</b>	<b>20,168,825.38</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负债合计</b>		<b>23,514,157.58</b>	<b>20,168,825.38</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	9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000,000.00	5,00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0	20,319,155.91	28,365,385.65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35,319,155.91</b>	<b>43,365,385.65</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58,833,313.49</b>	<b>63,534,211.03</b>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力创美广告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本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1	18,161,327.00
减：营业成本	12	13,531,886.62
税金及附加		112,624.25
销售费用		90,357.27
管理费用	13	1,816,020.53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4	5,411.32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05,027.01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		2,605,027.01
减：所得税费用		651,256.75
四、净利润		1,953,770.2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力创美广告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 年 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b>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22,758,411.76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514,021.50
现金流入小计	5	23,272,433.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11,029,401.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7	1,816,020.53
支付的各项税款	8	832,485.8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现金流出小计	10	12,985,008.21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11	<b>10,287,425.05</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12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现金流入小计	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192,047.00
现金流出小计	23	192,047.00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24	<b>-192,047.00</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25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10,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金流出小计	33	10,000,000.00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34	<b>-10,000,000.00</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b>	35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b>	36	<b>95,378.05</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5,614,126.43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38	<b>5,709,504.48</b>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力创美广告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 年 金 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10,000,000.00	5,000,000.00				43,365,385.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二、本年年初余额	04	10,000,000.00	5,000,000.00				43,365,385.6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5						-8,046,229.74
（一）净利润	06					1,953,770.26	1,953,770.26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07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08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09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有关的所得税影响	10						
4.其他	1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3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4						
3.其他	15						
（四）利润分配	16						
1.提取盈余公积	17					-10,000,000.00	-10,000,000.00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					-10,000,000.00	-10,000,000.00
3.其他	19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1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2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3						
4.其他	24						
四、本年年末余额	25	10,000,000.00	5,000,000.00			20,319,155.91	35,319,155.91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力创美广告有限公司

##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四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力创美广告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28区创业二路195号宝路汽配商务中心301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30417469

力创美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00年8月15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力创美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设计、制作国内外广告、代理报划、影视、印刷品、礼品广告业务（不含限制项目）；标识标牌设计制作；城市灯光工程；景观工程；钢结构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环境艺术设计制作。许可经营项目：广告灯箱设计制作、生产及安装。。

### 二、主要会计政策

#### (1)会计制度及会计准则：

力创美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 (2)会计期间：

力创美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 (3)记帐本位币：

力创美公司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力创美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月初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入账。年末各货币性资产和负债项目的外币余额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年末市场汇率进行调整，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属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力创美公司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小的投资。

#### (7)坏账核算方法：

坏账确认标准

- A、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 B、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而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标准

A、对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力创美公司于期末对应收款项余额进行逐项分析，对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或挂账时间太长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的坏账准备计入当年度管理费用。

B、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力创美公司以往的经验、债务单位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及其他相关信息等情况，按应收款项期末余额确定具体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并计入当年损益。

#### (8) 存货核算方法：

A、存货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包装物、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B、各类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

C、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等于其预计销售价格减去在销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以及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加工成本等相关支出。

D、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全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a、霉烂变质的存货；b、已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c、生产中已不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d、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一般存货根据分类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核算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10)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A. 长期股权投资计价，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时确认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期末按应分享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 (11) 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

A、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内容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B、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按照固定资产的计价、摊销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

C、投资性房地产转换的计价：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本公积（其他），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时，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2) 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 (1) 为生产商品, 提供劳务, 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 (2) 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使用寿命, 是指企业使用固定资产的预计期间, 或者该固定资产所能生产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数量。

固定资产以实际成本或重估价值为原价入账。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 并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原值的5%)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4.75%
机器设备	10年	9.50%
运输设备	4年	23.75%
办公设备	5年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年	31.67%

当固定资产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情况出现, 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 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3) 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 自交付使用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 相关的借款利息和汇兑损益在项目完工交付使用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之后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期末按以下方法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 如长期停建并且在可预计的未来不会重新开工, 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或其他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发生了减值, 按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4) 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其他长期资产的核算方法

A、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核算, 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B、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其他长期资产按5年平均摊销。

C、公司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计提, 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所替代或不再受法律保护, 不能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且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 应将其账面价值全部转入损益。

(15) 职工薪酬的核算方法

职工薪酬包括企业为职工在职期间和离职后提供的全部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 包括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企业因获得职工提供劳务而给予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对价, 全部纳入职工薪酬的范围。

(16) 收入确认原则:

A、商品销售: 在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 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实际控制权, 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 并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B、提供劳务：a、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时，确认劳务收入。b、按完工百分比法，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劳务收入。

(17)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力创美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

### 三、税项

力创美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或劳务收入/增值额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四、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货币资金	5,709,504.48
合 计	<u>5,709,504.48</u>

2: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0,599,051.93	100.00%
合 计	<u>20,599,051.93</u>	<u>100.00%</u>

3:预付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9,328,252.27	100.00%
合 计	<u>9,328,252.27</u>	<u>100.00%</u>

4: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8,171,453.00	100.00%
合 计	<u>8,171,453.00</u>	<u>100.00%</u>

5:存货

项 目	期末余额	比例
存 货	5,142,514.50	100.00%
合 计	<u>5,142,514.50</u>	<u>100.00%</u>

6: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3,244,525.50	100.00%
合 计	<u>13,244,525.50</u>	<u>100.00%</u>

7:预收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7,346,749.28	100.00%
合 计	<u>7,346,749.28</u>	<u>100.00%</u>

8: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500,000.00	100.00%
合 计	<u>2,500,000.00</u>	<u>100.00%</u>

9: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人民币)	比例(%)	金额(人民币)	比例(%)
陈玲	2,500,000.00	25.00%	2,500,000.00	25.00%
黄志峰	7,500,000.00	75.00%	7,500,000.00	75.00%
合 计	<u>10,000,000.00</u>	<u>100.00%</u>	<u>10,000,000.00</u>	<u>100.00%</u>

10: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28,365,385.65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本年期初余额	28,365,385.65
加: 本期净利润转入	1,953,770.26
减: 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10,000,000.00
本期末余额	40,319,155.91

11:营业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18,161,327.00
合 计	<u>18,161,327.00</u>

12: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营业成本	13,531,886.62
合 计	<u>13,531,886.62</u>

13: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管理费用	1,816,020.53
合 计	<u>1,816,020.53</u>

14: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财务费用	5,411.32
合 计	<u>5,411.32</u>

15: 现金流量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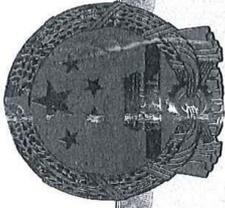
补充资料	本年度
<b>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b>	
净利润	1,953,770.2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4,335,220.3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3,345,332.2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10,287,425.05</b>
<b>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b>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b>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b>	
现金的期末余额	5,709,504.4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614,126.4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b>95,378.05</b>

16: 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17: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CEGB6L



名称 广东海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继灵

成立日期 2020年09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翰岭社区梅林路  
13号人武干部培训楼910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事项等项目等与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及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公示系统或扫描在上方的一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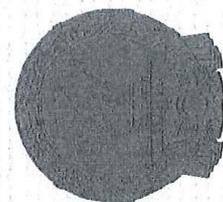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4年09月1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广东海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周继灵

主任会计师：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鹤岭社区梅林路 13 号人武干部培训楼 910

经营场所：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330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20]66 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0 年 11 月 11 日



证书序号：0016921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广东海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力创美广告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三年度)

### 目 录

项 目	页 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资产负债表	3-4
三. 利润表	5
四. 现金流量表	6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六. 会计报表附注	8-14
七.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 广东海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翰岭社区梅林路13号人武干部培训楼910

电话：0755-25862812

邮编：518033

\*机密\*

广海财审字[2024]第HSM099号

## 审计报告

深圳市力创美广告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力创美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创美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力创美公司2023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力创美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力创美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力创美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力创美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力创美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力创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力创美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广东海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深圳市力创美广告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年末数	年初数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	5,614,126.43	3,895,145.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25,311,759.02	22,490,944.73
预付款项	3	8,436,744.05	9,417,521.52
其他应收款	4	8,685,474.50	9,814,582.71
存货	5	5,869,780.78	4,748,245.2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462,075.00	7,035,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b>流动资产合计</b>		<b>63,379,959.78</b>	<b>57,401,439.85</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54,251.25	228,415.3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54,251.25</b>	<b>228,415.31</b>
<b>资产合计</b>		<b>63,534,211.03</b>	<b>57,629,855.16</b>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力创美广告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年末数	年初数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	10,577,797.94	9,334,178.35
预收款项	7	7,462,371.61	5,039,475.59
应付职工薪酬		325,625.20	
应交税费		223,030.63	273,590.07
其他应付款	8	1,580,000.00	1,922,473.84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20,168,825.38</b>	<b>16,569,717.85</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负债合计</b>		<b>20,168,825.38</b>	<b>16,569,717.85</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	9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00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0	28,365,385.65	31,060,137.31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43,365,385.65</b>	<b>41,060,137.31</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63,534,211.03</b>	<b>57,629,855.16</b>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力创美广告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本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1	52,398,001.34
减：营业成本	12	43,060,410.73
税金及附加		126,985.30
销售费用		821,452.30
管理费用	13	5,295,863.26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4	19,625.30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73,664.45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		3,073,664.45
减：所得税费用		768,416.11
四、净利润		2,305,248.3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力创美广告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 年 金 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10,000,000.00					41,060,137.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5,000,000.00	-5,000,000.00
二、本年年初余额	04	10,000,000.00				26,060,137.31	36,060,137.3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5		5,000,000.00			2,305,248.34	7,305,248.34
（一）净利润	06					2,305,248.34	2,305,248.34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07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08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09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有关的所得税影响	10						
4.其他	1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		5,000,000.00				5,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3		5,000,000.00				5,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4						
3.其他	15						
（四）利润分配	16						
1.提取盈余公积	17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						
3.其他	19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1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2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3						
4.其他	24						
四、本年年末余额	25	10,000,000.00	5,000,000.00			28,365,385.65	43,365,385.65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力创美广告有限公司

##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力创美广告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28区创业二路195号宝路汽配商务中心301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30417469

力创美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00年8月15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力创美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设计、制作国内外广告、代理报划、影视、印刷品、礼品广告业务（不含限制项目）；标识标牌设计制作；城市灯光工程；景观工程；钢结构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环境艺术设计制作。 许可经营项目：广告灯箱设计制作、生产及安装。

### 二、主要会计政策

#### (1)会计制度及会计准则：

力创美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 (2)会计期间：

力创美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 (3)记帐本位币：

力创美公司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 (4)记帐基础和计价原则：

力创美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帐原则，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月月初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入账。年末各货币性资产和负债项目的外币余额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年末市场汇率进行调整，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属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力创美公司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小的投资。

#### (7)坏账核算方法：

坏账确认标准

- A、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 B、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而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标准

A、对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力创美公司于期末对应收款项余额进行逐项分析，对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或挂账时间太长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的坏账准备计入当年度管理费用。

B、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力创美公司以往的经验、债务单位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及其他相关信息等情况，按应收款项期末余额确定具体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并计入当年损益。

#### (8) 存货核算方法：

A、存货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包装物、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B、各类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

C、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等于其预计销售价格减去在销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以及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加工成本等相关支出。

D、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全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a、霉烂变质的存货；b、已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c、生产中已不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d、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一般存货根据分类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核算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10)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A. 长期股权投资计价，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时确认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期末按应分享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 (11) 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

A、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内容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B、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按照固定资产的计价、摊销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

C、投资性房地产转换的计价：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本公积（其他），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时，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B、提供劳务：a、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时，确认劳务收入。b、按完工百分比法，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劳务收入。

(17)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力创美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

### 三、税项

力创美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或劳务收入/增值额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四、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货币资金	5,614,126.43
合 计	<u>5,614,126.43</u>

2: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5,311,759.02	100.00%
合 计	<u>25,311,759.02</u>	<u>100.00%</u>

3:预付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8,436,744.05	100.00%
合 计	<u>8,436,744.05</u>	<u>100.00%</u>

4: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8,685,474.50	100.00%
合 计	<u>8,685,474.50</u>	<u>100.00%</u>

5:存货

项 目	期末余额	比例
存 货	5,869,780.78	100.00%
合 计	<u>5,869,780.78</u>	<u>100.00%</u>

6: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0,577,797.94	100.00%
合 计	<u>10,577,797.94</u>	<u>100.00%</u>

7:预收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7,462,371.61	100.00%
合 计	<u>7,462,371.61</u>	<u>100.00%</u>

8: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580,000.00	100.00%
合 计	<u>1,580,000.00</u>	<u>100.00%</u>

9: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 (人民币)	比例 (%)	金额 (人民币)	比例 (%)
陈玲	2,500,000.00	25.00%	2,500,000.00	25.00%
黄志峰	7,500,000.00	75.00%	7,500,000.00	75.00%
合 计	<u>10,000,000.00</u>	<u>100.00%</u>	<u>10,000,000.00</u>	<u>100.00%</u>

10: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31,060,137.31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5,000,000.00
本期年初余额	26,060,137.31
加: 本期净利润转入	2,305,248.34
减: 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28,365,385.65

11: 营业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52,398,001.34
合 计	<u>52,398,001.34</u>

12: 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营业成本	43,060,410.73
合 计	<u>43,060,410.73</u>

13: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管理费用	5,295,863.26
合 计	<u>5,295,863.26</u>

14: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财务费用	19,625.30
合 计	<u>19,625.30</u>

15: 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资料	本年度
<b>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b>	
净利润	<u>2,305,248.34</u>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710,928.6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3,599,107.5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4,146,055.79</u>
<b>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b>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b>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b>	
现金的期末余额	5,614,126.4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895,145.6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5,000,000.00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u>6,718,980.79</u>

16: 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17: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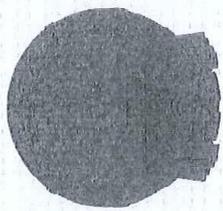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16921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广东海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周继灵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翰岭社区梅林路13

经营场所: 号人武干部培训楼910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330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2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20年11月11日

批准执业日期: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CEGB6L



名称 广东海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继灵

成立日期 2020年09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翰岭社区梅林路13号人武干部培训楼910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上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2年 08月 31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广东海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关于深圳市力创美广告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二年度）

#### 目 录

项 目	页 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资产负债表	3-4
三. 利润表	5
四. 现金流量表	6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六. 会计报表附注	8-14
七.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 广东海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翰岭社区梅林路13号人武干部培训楼910  
电话：0755-25862812 邮编：518033

\*机密\*

广海财审字[2023]第HSH091号

## 审计报告

深圳市力创美广告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力创美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创美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力创美公司2022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力创美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力创美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力创美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力创美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力创美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力创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力创美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广东海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日

深圳市力创美广告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年末数	年初数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	3,895,145.64	4,393,201.9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22,490,944.73	20,172,961.18
预付款项	3	9,417,521.52	8,069,801.11
其他应收款	4	9,814,582.71	8,964,107.53
存货	5	4,748,245.25	4,235,833.7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035,000.00	7,2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b>流动资产合计</b>		<b>57,401,439.85</b>	<b>53,035,905.50</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28,415.31	274,856.4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28,415.31</b>	<b>274,856.48</b>
<b>资产合计</b>		<b>57,629,855.16</b>	<b>53,310,761.98</b>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力创美广告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年末数	年初数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	9,334,178.35	9,055,637.13
预收款项	7	5,039,475.59	4,965,253.00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273,590.07	197,878.68
其他应付款	8	1,922,473.84	1,854,252.2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16,569,717.85</b>	<b>16,073,021.01</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负债合计</b>		<b>16,569,717.85</b>	<b>16,073,021.01</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	9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0	31,060,137.31	27,237,740.97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41,060,137.31</b>	<b>37,237,740.97</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57,629,855.16</b>	<b>53,310,761.98</b>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力创美广告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本年累计数
<b>一、营业收入</b>	11	56,841,730.81
减：营业成本	12	46,612,834.85
税金及附加		305,179.22
销售费用		1,244,186.74
管理费用	13	3,623,814.52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4	39,145.67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5,016,569.81</b>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b>三、利润总额</b>		<b>5,016,569.81</b>
减：所得税费用		1,194,173.47
<b>四、净利润</b>		<b>3,822,396.34</b>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七、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力创美广告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 年 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b>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54,597,969.85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850,475.18
现金流入小计	5	53,747,494.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48,194,425.5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7	3,623,814.52
支付的各项税款	8	1,423,641.3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现金流出小计	10	54,410,550.99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11	<b>-663,056.32</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12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现金流入小计	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165,000.00
现金流出小计	23	-165,000.00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24	<b>165,000.00</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25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金流出小计	33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34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b>	35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b>	36	<b>-498,056.32</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4,393,201.96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38	<b>3,895,145.64</b>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力创美广告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 年 金 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10,000,000.00					37,237,740.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二、本年年初余额	04	10,000,000.00					37,237,740.9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5						3,822,396.34
（一）净利润	06						3,822,396.34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07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08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09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有关的所得税影响	10						
4.其他	1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3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4						
3.其他	15						
（四）利润分配	16						
1.提取盈余公积	17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						
3.其他	19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1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2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3						
4.其他	24						
四、本年年末余额	25	10,000,000.00					41,060,137.31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力创美广告有限公司

##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力创美广告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28区创业二路195号宝路汽配商务中心301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30417469

力创美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22年12月31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力创美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设计、制作国内外广告、代理报划、影视、印刷品、礼品广告业务（不含限制项目）；标识标牌设计制作；城市灯光工程；景观工程；钢结构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环境艺术设计制作。许可经营项目：广告灯箱设计制作、生产及安装。。

### 二、主要会计政策

#### (1)会计制度及会计准则：

力创美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 (2)会计期间：

力创美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 (3)记帐本位币：

力创美公司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力创美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月初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入账。年末各货币性资产和负债项目的外币余额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年末市场汇率进行调整，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属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力创美公司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小的投资。

#### (7)坏账核算方法：

坏账确认标准

- A、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 B、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而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标准

A、对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力创美公司于期末对应收款项余额进行逐项分析，对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或挂账时间太长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的坏账准备计入当年度管理费用。

B、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力创美公司以往的经验、债务单位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及其他相关信息等情况，按应收款项期末余额确定具体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并计入当年损益。

(8) 存货核算方法：

A、存货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包装物、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B、各类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

C、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等于其预计销售价格减去在销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以及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加工成本等相关支出。

D、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全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a、霉烂变质的存货；b、已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c、生产中已不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d、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一般存货根据分类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核算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A. 长期股权投资计价，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时确认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期末按应分享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11) 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

A、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内容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B、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按照固定资产的计价、摊销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

C、投资性房地产转换的计价：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本公积（其他），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时，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2) 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 (1) 为生产商品, 提供劳务, 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 (2) 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使用寿命, 是指企业使用固定资产的预计期间, 或者该固定资产所能生产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数量。

固定资产以实际成本或重估价值为原价入账。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 并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 (原值的5%) 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u>资产类别</u>	<u>使用年限</u>	<u>年折旧率</u>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4.75%
机器设备	10年	9.50%
运输设备	4年	23.75%
办公设备	5年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年	31.67%

当固定资产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情况出现, 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 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3) 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 自交付使用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 相关的借款利息和汇兑损益在项目完工交付使用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之后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期末按以下方法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 如长期停建并且在可预计的未来不会重新开工, 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或其他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发生了减值, 按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4) 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其他长期资产的核算方法

A、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核算, 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B、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其他长期资产按5年平均摊销。

C、公司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计提, 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所替代或不再受法律保护, 不能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且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 应将其账面价值全部转入损益。

(15) 职工薪酬的核算方法

职工薪酬包括企业为职工在职期间和离职后提供的全部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 包括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企业因获得职工提供劳务而给予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对价, 全部纳入职工薪酬的范围。

(16) 收入确认原则:

A、商品销售: 在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 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实际控制权, 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 并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B、提供劳务：a、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时，确认劳务收入。b、按完工百分比法，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劳务收入。

(17)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力创美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

### 三、税项

力创美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或劳务收入/增值额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四、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货币资金	3,895,145.64
合 计	<u>3,895,145.64</u>

2: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2,490,944.73	100.00%
合 计	<u>22,490,944.73</u>	<u>100.00%</u>

3:预付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9,417,521.52	100.00%
合 计	<u>9,417,521.52</u>	<u>100.00%</u>

4: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9,814,582.71	100.00%
合 计	<u>9,814,582.71</u>	<u>100.00%</u>

5:存货

项 目	期末余额	比例
存 货	4,748,245.25	100.00%
合 计	<u>4,748,245.25</u>	<u>100.00%</u>

6: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9,334,178.35	100.00%
合 计	<u>9,334,178.35</u>	<u>100.00%</u>

7:预收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5,039,475.59	100.00%
合 计	<u>5,039,475.59</u>	<u>100.00%</u>

8: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922,473.84	100.00%
合 计	<u>1,922,473.84</u>	<u>100.00%</u>

**9: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 (人民币)	比例 (%)	金额 (人民币)	比例 (%)
陈玲	2,500,000.00	25.00%	2,500,000.00	25.00%
黄志峰	7,500,000.00	75.00%	7,500,000.00	75.00%
合 计	<u>10,000,000.00</u>	<u>100.00%</u>	<u>10,000,000.00</u>	<u>100.00%</u>

**10: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27,237,740.97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本年期初余额	27,237,740.97
加: 本期净利润转入	3,822,396.34
减: 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31,060,137.31

**11: 营业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56,841,730.81
合 计	<u>56,841,730.81</u>

**12: 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营业成本	46,612,834.85
合 计	<u>46,612,834.85</u>

**13: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管理费用	3,623,814.52
合 计	<u>3,623,814.52</u>

**14: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财务费用	39,145.67
合 计	<u>39,145.67</u>

15: 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资料	本年度
<b>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b>	
净利润	3,822,396.3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4,516,179.1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496,696.8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663,056.32</u>
<b>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b>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b>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b>	
现金的期末余额	3,895,145.6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393,201.9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u>-498,056.32</u>

16: 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17: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CEGB6L



名称 广东海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继灵

成立日期 2020年09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翰岭社区梅林路13号人武干部培训中心910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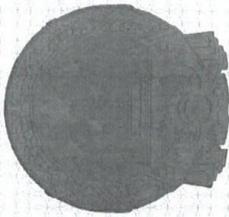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16921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广东海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周继灵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翰岭社区梅林路113号  
 经营场所: 号人武干部培训楼910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330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2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20年11月11日



#### 四、施工项目团队人员情况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经理	李文明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云海臻府项目标识导向系统工程、武夷山·深业生命健康中心项目标识标牌制作服务、武汉光谷大悦城商务项目购物中心标识导视工程等等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李平	技术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海灏生物科技总部科学园（一期）项目标识系统制作及安装工程、颐樾府导视系统供货及安装工程、武汉光谷大悦城项目一期标识标牌及信报箱工程等等
设计负责人	徐佳发	设计师	设计师	颐湾府标识标牌供货及安装工程、颐樾府导视系统供货及安装工程、北辰三角洲项目 A1D1 区商业改造标识制作及安装工程
现场负责人	邓建军	现场负责人	施工技术负责人	云海臻府项目标识导向系统工程、海灏生物科技总部科学园（一期）项目标识系统制作及安装工程、深国际前海颐锦广场项目-标识导视系统采购及安装工程等等
生产负责人	肖永中	生产负责人	生产经理	海灏生物科技总部科学园（一期）项目标识系统制作及安装工程、武汉光谷大悦城商务项目购物中心标识导视工程、北辰三角洲项目 A1D1 区商业改造标识制作及安装工程等等
安装负责人	罗伟	安装负责人	现场安装	海灏生物科技总部科学园（一期）项目标识系统制作及安装工程、北辰三角洲项目 A1D1 区商业改造标识制作及安装工程等等
安全负责人	贺芬	安全员	安全员	云海臻府项目标识导向系统工程、武夷山·深业生命健康中心项目标识标牌制作服务、、海灏生物科技总部科学园（一期）项目标识系统制作及安装工程等
质量管理	吴春燕	质量管理	质量员	武汉光谷大悦城商务项目购物中心标识导视工程、颐樾府导视系统供货及安装工程、重庆大悦城项目标识标牌制作及安装工程（第二次）等等
资料管理	冯绍杏	资料管理	资料员	云海臻府项目标识导向系统工程、海灏生物科技总部科学园（一期）项目标识系统制作及安装工程、深国际前海颐锦广场项目-标识导视系统采购及安装工程等等

## 1、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李文明	性 别	39	年 龄	本科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项目经理	学 历	项目经理
参加工作时间	2010 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10 年	
项目经理资格证书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市臻海置业有限公司	云海臻府项目标识导向系统工程	16 万平方米	2024 年 6 月 -2025 年 1 月	已完	合格
福建深业投资有限公司	武夷山·深业生命健康中心项目标识标牌制作服务	4.7 万平方米	2024 年 10 月 -12 月	已完	合格
武汉大悦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武汉光谷大悦城商务项目购物中心标识导视工程	24 万平方米	2021 年 10 月 -2022 年 3 月	已完	合格
深国际前海商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深国际前海颐锦广场项目-标识导视系统采购及安装工程	153401 平方米	2022 年 5 月-11 月	已完	合格
深圳市科之谷投资有限公司	深业上城南区标识导示系统采购及安装工程III标段	120 万平方米	2017 年 9-2018.11 月	已完	合格

## 云海臻府项目标识导向系统工程

### 施工合同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沙井空港新城国际会展中心北区展  
景路与展林路交汇处

发包人：深圳市臻海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力创美广告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5月31日

## 一、协议书

发包人：深圳市臻海置业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蚝业社区金港大厦金港中心裙楼 401

承包人：深圳市力创美广告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 28 区创业二路 195 号宝路汽配商务中心 301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发包人、承包人的合法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经双方友好协商，在双方平等自愿且发包人、承包人完全清楚、理解本合同条款的基础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双方签订本合同。

###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云海臻府项目标识导向系统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沙井空港新城国际会展中心北区展景路与展林路交汇处

1.3.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为一类居住用地，建设用地面积 29665 m<sup>2</sup>，总建筑面积 161979.61 m<sup>2</sup>。本项目为 4 栋高层住宅楼和 1 栋幼儿园，分别为：1 栋一单元自持租赁住房建筑高度为 97.55m，建筑层数为地上 31 层，地下 2 层；1 栋二单元普通商品房建筑高度为 98.95m，建筑层数为地上 32 层，地下 2 层；2 栋普通商品房建筑高度为 98.95m，建筑层数为地上 32 层，地下 2 层；3 栋一单元普通商品房建筑高度为 98.95m，建筑层数为地上 32 层，地下 2 层；3 栋二单元普通商品房建筑高度为 98.95m，建筑层数为地上 32 层，地下 2 层；4 栋安居型商品房建筑高度 77.95m，建筑层数地上 25 层，地下室 2 层；5 栋幼儿园建筑高度 15.4m，建筑层数地上 3 层。最终指标以政府相关部门审定为准。

### 2. 承包范围

(一) 承包范围：依据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设计的云海臻府标识导向系统施工图、云海臻府标识导向系统电气设计施工图、云海臻府地下室交通设施及标识标线专项施工图、云海幼儿园（暂定名）标识导向系统施工图，包含整体标识导向系统、建筑内外标识导向系统、停车场标识导向系统、室外景观标识导向系统、云海幼儿园（暂定名）整体标识导向系统、前场法例及规则标识等。

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整体标识导向系统：包括项目案名标识、小区主次入口形象标识、室外车行及人行指引、总平面图、室外宣传栏、温馨提示、物业中心相关指引标牌、广告装置等。

(2) 建筑内外标识导向系统，包括建筑入口标识、墙体楼栋号、社区入口标识、室内宣传栏、电梯楼层号、楼梯楼层号、房号索引、消防疏散图、门牌号（如房间、设备间、商铺、功能室、公用设备用房等）、卫生间方向及门牌、消火栓标识、提示警示标识（如消防提示、电梯提示等）、推拉牌等。

(3) 停车场标识导向系统，包括车库入口龙门头标识、坡道喷涂、车行指引吊牌、电梯厅指引、大堂入口标识、柱面及墙面喷涂装饰；地面及地下车库区域内交通设施、车位（含非机动车车位）标识（划线、编号等）、停车场（含人行道）划线、道路划线、路口划线、消防车道和消防登高面划线等。

(4) 室外景观标识导向系统，室外空间（含架空层）内的各类标识标牌，如项目形象字、景墙楼栋号、消防通道标识、提示警示标识、主要乔木树名牌、花草牌等。

(5) 云海幼儿园（暂定名）整体标识导向系统：包括主次入口形象字、班级门牌号（如班级教室、办公室、功能室、多功能室、设备间等）、卫生间方向及门牌、电梯楼层号、楼梯楼层号、消防疏散图等。

(6) 前场法例及规则标识，包括公共设施及设备标识、设备用房标识、提示警示标识、温馨提示标识等。

(7) 商业街区标识导向系统。

(8) 文化活动室、环卫工人休息室、物业服务用房、公共厕所、便民服务站等公共配套建筑内外的标识导向系统。

(二) 合同内容：包括报批报建（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案名标识、建筑入口标识、户外立牌、广告装置等）、图纸深化设计、材料设备采购、运输、保管、检测、施工、安装、调试、验收、移交及保修期内的维护保养等工作，且施工内容需满足办理停车场经营许可证照验收，具体以本工程招标文件、工程承包范围、施工界面、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为准。

(三) 除本协议书、专用条款有特别约定外，承包人承包范围以现场移交的为准。

### 3. 工期

3.1. 开工日期：2024年5月1日（暂定，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签发日期为准）。

3.2. 竣工日期：2025年1月20日（暂定，具体以验收合格文件为准，须配合项目完成其他各类验收，如规划验收、消防验收、竣工验收等）。

3.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265日历天（含国家法定节假日）

3.4. 承包人除了确保工期外，还必须采取一切措施，确保关键工序按时间节点要求完成（如有，则关键工序时间节点详见附件，如无此项要求，则无附件）。

#### 4.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一次性验收通过，达到合格标准。质量及安全文明施工达到合同、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

除本协议、补充条款、专用条款有特别约定外，承包人施工质量及技术要求等以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要求”中的约定为准。

#### 5. 合同价款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合同总价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柒万贰仟柒佰陆拾柒元陆角伍分，（小写：¥1872767.65元），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壹万捌仟壹佰叁拾伍元肆角陆分，（小写：1718135.46元）。其中，暂列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元整（小写：¥170000.00元），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

#### 6.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 6.1. 本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有关本工程的补充协议或变更协议；
- 6.2. 本合同的协议书；
- 6.3. 中标通知书；
- 6.4. 本合同的补充条款；
- 6.5. 本合同的专用条款；
- 6.6. 本合同的承包范围及边界、质量及技术要求；
- 6.7. 本合同的附件；



(此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深圳市臻海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传真：

签约日期： 2024.5.31



承包人：(盖章) 深圳市力创美广告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皇岗支行

帐号：44250100008000004450

签约日期： 2024.5.31

## 工程项目验收表

工程名称	云海臻府项目标识导向系统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市力创美广告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空港新城国际会展中心北区展景路与展林路交汇处
开工时间	2024.6.5	竣工时间	2025.2.25
建筑面积	161979.61 m <sup>2</sup>	结构形式	框架结构
<p><b>验收情况</b></p> <p>本工程已按合同约定完成工程施工，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施工规范和验收规范要求，并经竣工验收评定为合格工程。</p>			
<p>施工单位（签章）</p> <p>验收人：李文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监理单位（签章）</p> <p>验收人：张伟平</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设计单位（签章）</p> <p>验收人：[Signature]</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建设（项目）单位（签章）</p> <p>验收人：[Signature]</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谌贻涛

注册号： 4401870-103

有效期： 至2026年05月

合同编号: FJST-WYS-QC-2024008

武夷山·深业生命健康中心项目标识标牌制作  
服务合同



签订日期: 2024年10月31日

甲方：福建深业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力创美广告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武夷山·深业生命健康中心项目标识标牌制作服务招投标文件的要求，供需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武夷山·深业生命健康中心项目标识标牌制作服务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合同价款

1) 本合同为综合单价包干合同，含税总价为：¥964,033.06，（大写：人民币玖拾陆万肆仟零叁拾叁元零陆分），增值税税率：9%，不含税金额为：¥884,434.00，（大写：人民币捌拾捌万肆仟肆佰叁拾肆元整），增值税为：¥79,599.06，（大写：人民币柒万玖仟伍佰玖拾玖元零陆分）。发票类型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2) 乙方应向甲方足额提供符合法律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本合同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费、设备费、运输费、运输保险费、保管费、材料费、二次搬运费、吊装就位费、专用工具费、税费、安装费、安装调试费、检验验收费、施工水电费及保修期的维护、配合甲方精装修单位施工及工程竣工验收等一切相关费用，要求为交钥匙工程。~~

3)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①本项目采购合同；②廉政合同；③报价澄清、报价文件及其附件。

4) 合同期内，若因政策原因调整增值税税率，双方已确认金额并开具增值税发票但尚未付款的按原增值税税率结算，未开具增值税发票的按调整后的增值税税率结算。不含税合同价部分不作任何调整。

### 二、交货地点：武夷山·深业生命健康中心项目现场。

甲方现场代表：谭震宇 联系电话：13530236799

乙方现场代表：李文明 联系电话：13923465368

### 三、合同工期

120 日历天，具体以甲方指令为准。

### 四、付款方式

1) 一期款：合同签订之后，乙方向甲方提供请款材料（请款函、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徐志强

日期：2024年 10月 31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邓荣娥

日期：2024年 月 日

项目业绩3：武汉光谷大悦城商务项目购物中心标识导视工程

武汉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

#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SH0027GC21EA-0081



武汉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制

致：深圳市力创美广告有限公司

武汉大悦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武汉光谷大悦城商务项目购物中心标识导视采购及安装工程，于2021年9月9日已完成评标工作，现确定你单位中标。中标价为人民币：6210882.17元，中标工期：60日历天，工程质量标准：合格。项目负责人：李文明。请接通知后，于2024年10月22日17时前来到武汉大悦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招标人洽谈合同。限期内不來草拟合同作放弃中标处理。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9月22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9月22日

武汉光谷大悦城商务项目购物中心标识导视工程

合同编号：ZLGG(21)GC-024

武汉光谷大悦城商务项目购物中心标识导视  
工程合同

大悦城控股  
GRANDJOY



中粮  
COFCO

工程名称：武汉光谷大悦城商务项目购物中心标识导视工程

发 包 人：武汉大悦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力创美广告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 月

## 武汉光谷大悦城商务项目购物中心标识导视工程

发包人：武汉大悦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力创美广告有限公司

发承包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时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确定，就承包人为发包人武汉光谷大悦城商务项目购物中心标识导视工程，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武汉光谷大悦城商务项目购物中心标识导视工程（备注：原招采项名称“武汉光谷大悦城商务项目购物中心标识导视采购及安装工程”

1.2、工程地点：湖北省武汉市东湖高新区高新大道以南，豹溪路以东

1.3、工程承包范围：武汉光谷大悦城商务项目购物中心标识导视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户外标识标志、幕墙标识标志、停车场标识、商业标识、前场后场标识等安装施工，具体范围以招标图纸为准。以上招标范围发包人可根据需要保留在招标过程中和施工过程中对施工范围和内容进行调整的权利，详细内容以施工图、清单及招标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做出的指令为准。

1.4、承包方式：本合同价款采用施工图纸及技术规范范围内固定单价形式，包材料、包施工、包工期、包竣工图、包相关质量检测、包质量、包安全、包验收合格、包保修服务等。

### 第二条 工程期限

2.1、总工期：75 个日历日，具体的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和监理发出的开工令为准。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2.2、除本条第 2.3 款情形外，承包人必须在本条第 2.1 款约定工期内竣工且保证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2.3、延长工期的情形。在本工程任何阶段，若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则在不增加工程价款的前提下工期相应顺延，具体顺延期限由发承包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确定。

(1) 不可抗力（战争，10级以上台风、水灾、地震，不包括对施工无实质影响的恶劣天气等情况）；

(2) 发包人提出修改设计图纸或增加工程内容等重大工程变更；

(3) 承包人未能及时从发包人处获得必需的指示、图纸、细节或标高，且承包人已尽到告知、提醒发包人的义务后，仍未能及时从发包人处获得必需的指示、图纸、细节或标高。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告知、提醒后，口头或书面答复承包人的除外。

(4) 合同约定或发包人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5) 如发生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或其他相类似瘟疫），经发包人同意后，可给予工期顺延。但上述期间因工程停工或延误所造成的的停工、窝工费用、防疫费用等额外费用风险已自行考虑在相关费用中，后期发包人不再以变更、签证等形式予以经济上的补偿。

2.4、承包人应在 2.3 款认定情况首次发生后的 7 天内，就延长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报告，发包人有权确认需延长本合同工程或合同中某区段工程的天数。发包人在收到报告的 7 日内未予明确，则视为同意承包人延长工期的要求。

2.5、承包人未能在 2.3 款认定情况首次发生后的 7 日内，就延长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报告，则发包人可拒绝做出任何延长工期的决定。此时，承包人必须采取措施保证合同工期不被延误，承包人无权要求为了采取这些措施而支付任何附加费用。

2.6、工期延误的违约金。若承包人不能在本条第 2.2 款或按本条第 2.3 款约定的工期内竣工，工期延期七天内（含七天）每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千元，七天以上每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工期延误违约金限额为合同价款 15%。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减免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本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 第三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办法

3.1、本工程合同含增值税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陆佰贰拾壹万零捌佰捌拾贰元壹角柒分（¥6,210,882.17元）；其中不含增值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伍佰肆拾玖万陆仟叁佰伍拾伍元玖角整（¥5,496,355.90元），增值税税率 13%，增值税税金合计为人民币：（大写）柒拾壹万肆仟伍佰贰拾陆元贰角柒分（¥714,526.27元）。除非双方另有明确约定，

附件九 合同界面

附件十 合同清单



## 2、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李平	性别	男	年龄	47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称	技术负责人	学历	专科
参加工作时间	2000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8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灏生物科技总部科学园（一期）项目标识系统制作及安装工程	27万平方米	2024年7月-10月	已完	合格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有限公司眼镜智造产业大厦项目标识标牌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6.2万平方米	2025年1月-3月	已完	合格
深圳市深业华居地产有限公司	颐樾府导视系统供货及安装工程	19.4万平方米	2024年1-12月	已完	合格
武汉大悦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武汉光谷大悦城项目一期标识标牌及信报箱工程	14万平方米	2021年8月-11月	已完	合格

海灏生物科技总部科学园（一期）  
项目标识系统制作及安装工程  
施工合同

甲方：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力创美广告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5月27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番禺区

# 协议书

甲方：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力创美广告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海灏生物科技总部科学园（一期）项目标识系统制作及安装工程
- 2、工程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 HL18G-06 化龙大道西侧地块

## 第二条 工程范围

1、承包范围：按照甲方提供的施工图、图纸会审记录及有关修改文件中包含的所有深化设计、建筑幕墙楼体字、园区标识系统、室内标识系统、地下室标识系统及安全警示标识等内容的制作及安装工程。

2、负责所有预埋件、基础的深化及施工。

3、负责实施所有有关标识标牌及实现功能的所有附属设备的安装及配置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预埋电源、穿线、加固、机电配件安装等，参与封闭验收并确保验收通过。

4、负责复核室内外单位已预留管线，如有遗漏需完善施工，需负责接驳及包通电。

5、现场已预留幕墙与楼体字连接的支点，乙方需负责相关的计算评估及加固措施，以保证安全性及确保验收通过。

6、负责对幕墙与楼体字连接支点的室内区域进行铝扣盖包裹等办法遮挡美化，出具具体方法及形式方案，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实施。

7、按国家、地方、行业规定以及甲方要求负责工程措施、安全措施、文明施工工作。

8、其他未尽内容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具体安排，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施工。

## 第三条 合同工期

1、合同工期：暂定开工日期 2024年5月6日，完工日期 2024年8月30日。

2、具体开工、进场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完工日期为关门节点，除不可抗力之外均不允许调整。乙方已充分考虑在施工过程中可能影响施工的情况，保证于工期内完成施工并经甲方验收通过，以及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竣工资料。

3、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而影响工程进度时，乙方应自该事由发生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甲方、监理，否则，此项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乙方不得因工期顺延向甲方提出工期、费用索赔。

4、甲方为平衡工程总体进度做出适当的工期调整，乙方无异议并予以积极配合。

5、如因甲方原因未能移交全部场地致使本工程需分段施工，所引起的工期延误给予顺延，但延期所发生的费用乙方已予以考虑并包含在合同总价内，不再增加任何工期延期费用。

#### 第四条 工程价款及结算办法

1、本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2,686,286.23元（大写：贰佰陆拾捌万陆仟贰佰捌拾陆元贰角叁分），不含税总价为¥2,464,482.78元（大写：贰佰肆拾陆万肆仟肆佰捌拾贰元柒角捌分），税率为9%。本工程采用含税综合单价包干，计价规则按双方确认的竣工图为依据计算工程量乘以含税固定综合单价的方式结算，具体固定综合单价及暂定工程量详见附件1。

合同总价包含本合同约定乙方承接范围的全部工作内容，除单项清单及报价说明所述以外，还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费用：

1.1、深化设计费（含出具相关结构受力计算书费用）、材料及辅材费、制作费、安装费、机械费、脚手架搭拆费、各种材料损耗费、卸车费、采保费、材料场内二次运输费、垂直运输费、高空作业费、合同工期内的赶工费、施工水电费、技术措施费（包括雨季及异常气候施工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临时设施费、超高费、垃圾清运到甲方指定点堆放的费用及其它措施费、检测费（含第三方检测费）、验收费用、管理费、成品保护费、质量保修费、与其他单位配合费、税金、利润、人员保险等及本合同虽未提及但为实现本工程目的所需的其它全部费用。

1.2、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各种材料样板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另外支付。

1.3、施工临时用梯所需的电费、永久电梯于整个项目施工期间（含装修期间、二次进场期间）使用所需的电费、各种测试及运行调试所需的水电费等均由乙方负责，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另外支付（水电费向装修总包直接缴纳）。

1.4、已充分考虑现场等情况，已经包含了该工程项目施工图中所有的及施工图中虽未说明，但在施工过程中为完成该项工程必须完成的所有工作，如该项工作内容描述存在漏项、缺项、误测亦视为已经包含在固定综合单价中，不再另行增加费用。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若甲方要求增加施工人员，则乙方应无条件按甲方要求执行，由

1.7、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付款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足额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应付金额。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延迟支付合同约定之款项,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2、乙方权责

2.1、指派李平为现场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乙方中途更换驻地代表,应提出书面申请征得甲方和监理单位同意且替换者经甲方面试合格后,方可换人,否则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金。

2.2、开工前乙方应对施工图纸认真核查,积极配合甲方组织的设计交底及图纸会审工作,并有义务指出图纸上任何不符施工常规、惯例或规范之处,以及设计图纸中错、漏、碰、撞问题和相互矛盾的地方,切实做好各系统管线的综合平衡工作,如因乙方未能在施工该道工序提前 10 天协调解决好此类矛盾、问题而造成的工期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凡图纸中的错、漏、碰、撞未在施工图发现的,甲方一律不给签证费用且工期不予顺延。

2.3、进场施工后 7 天内提交施工进度计划报监理及管理公司以及甲方单位审核,包括编制好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等进场计划(包括月计划),用水、用电计划。

2.4、施工材料的堆放、贮存仓需经甲方同意,仅限于在施工场地内进行,现场场地禁止搭建自用的宿舍、贮存仓、临时食堂等设施,乙方自行考虑,并包含在合同金额中。

2.5、负责施工区域的临时设施、水电管线的铺设、管理、使用和维修工作。

2.6、组织施工管理人员和材料、施工机械进场。

2.7、做好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及时提供施工记录表、竣工图。

2.8、做好质量自检工作,保证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施工。

2.9、乙方有责任教育工人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安全施工,防火防盗。在施工中发生的伤亡事故和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的甲方或任何第三方损失,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费用,金额由甲方审定并从应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乙方不得有异议且不得因此影响工程进度。

2.10、在施工中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构件的倒运,机械二次进场等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2.11、做好施工组织、管理,维持现场清洁、道路畅通,设备材料堆放整齐,并及时清除垃圾和不用临时设施,做到完工清场。

2.12、施工期间,必须确保周边建筑物及周边环境不受破坏和损伤。有关技术安

### 第十七条 保险

乙方必须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负责办理乙方在现场人员的生命财产、现场各种施工设施、设备、材料的保险，并支付相应的费用，该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任何事故所发生的费用、赔偿等责任由乙方承担。

### 第十八条 其他

1、乙方不得转包工程。没有甲方批准，乙方不得分包工程的任何部分。若甲方同意某特殊工程或劳务分包，乙方须对分包人的行为和分包工程质量负责，并将工程分包或劳务分包合同提交甲方。

2、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有关主管部门申请调解。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一致同意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 第十九条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1、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即生效，双方全部义务履行完毕后自行终止。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4、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附件内容与合同正文有矛盾或不一致的，以合同正文为准。

### 第二十条 合同附件

附件1 工程量清单

附件2 项目架构表

附件3 技术要求

附件4 反商业贿赂协议

附件5 洽商记录表

附件6 投标答疑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第 21 页，共 67 页

夏

## 颐樾府导视系统供货及安装工程 合同

合同编号：SYHJ-hjgcB-2024-01-0003

建设单位：深圳市深业华居地产有限公司

供货单位：深圳市力创美广告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

## 第一章 协议书

建设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深圳市深业华居地产有限公司

供货与安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市力创美广告有限公司

依据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双方签订本合同即意味甲方、乙方双方对本合同所有条款均已清楚了解, 知晓所有对各自的权利限制的条款及内容。

### 1 材料/设备清单

乙方应严格按本合同第四章“质量及技术要求”进行生产制造、供货; 应按本合同第五章附件 5: 颐樾府导视系统供货及安装工程采购清单。

### 2 交货地点

本工程地点: 龙华区民治街道民塘路以南、上塘路以东、龙塘路以北、大洋东街以西。

乙方送货至甲方项目现场指定地点。乙方应采用安全合理的运输方式, 保证货物安全准时到达, 货物安装完毕全部交付甲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前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 3 交货方式及时间

#### 3.1. 本合同工期:

乙方的供货、安装工期为不长于 307 日历天, 除甲方书面通知工期调整外, 乙方不得因任何原因或理由延误工期, 否则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计划开始供货日期: 暂定 2024 年 1 月 1 日, 实际开始供货时间以甲方签发的通知为准;

计划安装完成通过验收日期: 暂定 2024 年 10 月 31 日, 实际以货物通过甲方验收, 且货物安装/施工工程通过甲方和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如有)验收合格之日为准。

乙方应充分考虑供货日期延迟可能带来的影响, 对此, 乙方承诺,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前述的供货工期不变, 乙方因此而产生的赶工等费用, 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

#### 3.1.1. (1) 乙方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日历天内完成深化设计方案, 并与甲方确认款式及方案;

(2) 乙方须严格按投标文件中针对本项目的采购、生产、供货、安装承诺的工期执行;

(3) 乙方应严格按预定工期完成交货, 如甲方通知交货日期延迟的, 乙方应无条件执行, 且乙方应自行负责仓储及保管, 且不得因此要求甲方支付任何赔偿或补偿;

(4) 一次性到货要求: 甲方应在要求的到货日期前 30 日向乙方发出供货指令, 乙方即应按甲方的供货指令要求安排发货, 保证全部货物按甲方供货指令中要求的时间到货;

(5) 若甲方要求分批供货的, 甲方应在要求的到货日期前 20 日向乙方发出分批供货指令, 乙方即应按甲方的供货指令要求安排发货;

(6) 乙方须在甲方确认完样板后 20 个日历天内配合展示区进度, 完成展示区供货及安装。

#### 3.2. 卸货:

由乙方负责将货物卸货至甲方要求的本项目的现场指定区。

3.3. 其它约定：/

#### 4 质量标准

##### 4.1 货物质量标准：

4.1.1. 乙方供应的全部货物应满足国家、行业、地方现行有效的所有质量标准以及本合同第四章“质量及技术要求”中的全部要求。如乙方的企业标准全部条款或仅部分条款高于前述标准的，以企业标准为质量标准或企业标准的相应条款与前述标准的其他条款共同作为质量标准。

4.1.2. 质量要求：优等品，并符合本合同第四章《质量及技术要求》中的全部要求。

##### 4.1.3. 图纸：

(1) 乙方应按甲方提供的图纸进行深化设计（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日历天内），深化设计图纸待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生产，深化设计不符合甲方要求而反复工作所产生一切费用及工期上的耽误全部由乙方承担，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对乙方的深化图纸的确认不代表甲方确认所有的做法及工艺。

(2) 乙方所供货物图纸由乙方提供。

##### 4.2 安装及调试质量标准

乙方安装及调试的质量及效果：以达到甲方及甲方指定的设计顾问确认的场所使用效果为准。

#### 5 合同价款

5.1 本合同总价包干，含税总额（大写）：壹佰陆拾玖万零捌佰玖拾捌元陆角捌分（小写）1,690,898.68 元。其中，税率为 9%，不含税总额为 1551283.20 元，税款为 139615.48 元。投标报价文件中各项清单为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包含深化设计、生产、检验、样板、全部配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仓储、装卸、损耗、送检、报关、验货、安装（含二次安装）、现场配合验收、保险、税金等工程移交前的所有费用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及其它保修费用，还包括各项措施费、安装及使用过程中技术指导和培训、因供货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等费用。。甲方已在招标时向乙方提供了图纸，且乙方在投标时已确认甲方提供的设计方案图纸并全面熟悉。中标后，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及实际情况再次进行深化设计，乙方按甲方最后确认的深化设计图纸及货品清单生产、供货与安装。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合同签订至供货与安装完成期间人工、材料等的市场风险。结算时，结算时以甲方人员确认的竣工图为准，除合同约定外不作任何调整。

##### 5.2 总包管理服务费

(1) 本合同第 5.1 条约定的合同价已包含装修管理服务费，乙方应向项目总包单位缴纳管理服务费，乙方应向项目总包单位缴纳的装修管理服务费的费用率为 1.5%；此部分发票，乙方仍需提供给甲方；

(2) 总包管理服务费乙方需分两次支付给精装修单位，第一次支付为申请第二笔工程款前支付完成，支付额度为装修管理服务费的 50%；第二次支付为本工程竣工验收前支付完成，支付额度为装修管理服务费 50%。如乙方未能按照上述约定及时足额支付装修管理服务费，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工程款中代为扣除该等装修管理服务费并直接支付给精装修单位。

邮编：515000

；

甲方代表：；联系电话：，电子邮箱：；

甲方权利义务特别约定：/

7.2. 乙方通讯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 28 区创业二路 195 号宝路汽配商务中心 301；

邮编：518000；

乙方代表：李平；联系电话：15999661793；身份证号：432930197805043333；

电子邮箱：1056291649@qq.com；

乙方权利义务特别约定：/

7.3. 监理单位：深圳市城建监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九路与泰然六路交汇处红松大厦 A 区 13C ；

邮编：518000；

总监：；联系电话：；电子邮箱：；

7.4. 总承包单位：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代表：陈卫国；联系电话：0755-25110117；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经二路 9 号；邮编：518000

## 8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本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 8.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的有关本合同的约谈记录、变更、补充等书面协议；
- 8.2. 本合同的协议书；
- 8.3. 本合同的质量及技术要求；
- 8.4. 中标通知书；
- 8.5. 本合同的附件；
- 8.6. 甲方确认的图纸或材料样板；
- 8.7.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遗；
- 8.8. 本合同的通用条款；
- 8.9. 甲方、乙方认可的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8.10. 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上述合同文件相互补充，如果上述合同文件之间出现矛盾，以次序在前的文件为准；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按时间顺序以最后确认的文件为准。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章《通用条款》中定义相同。如果在同一个合同文件的不同部分之间或任何文件本身出现模糊、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且根据上述解释顺序仍不足以澄清的，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应以甲方的书面澄清为准。

9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字页，此页无正文)

甲方(加盖公章): 深圳市深业华居地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传 真:

签约时间: 2024.1.17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the甲方 (Party A).

乙方(加盖公章): 深圳市为创美广告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邓荣娥

授权代表:

传 真:

开户行: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沙井支行

银行账号: 78200 1880 0000 0862

签约时间: 2024.1.17



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3—武汉光谷大悦城项目一期标识标牌及信报箱工程

武汉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

#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 SH0027GC21EA-0106



武汉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制

致：深圳市力创美广告有限公司

武汉大悦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武汉光谷大悦城项目一期标识标牌及信报箱工程，于2021年8月16日已完成评标工作，现确定你单位中标。中标价为人民币：1801832.47元，中标工期：30日历天，工程质量标准：合格。项目负责人：李平。请接通知后，于2021年9月22日17时前来到武汉大悦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招标人洽谈合同。限期内不来草拟合同作放弃中标处理。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年8月23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年8月23日



# 武汉光谷大悦城项目一期 标识标牌及信报箱工程合同

中粮  
COFCO

工程名称：武汉光谷大悦城项目一期标识标牌及信报箱工程  
发 包 人：武汉大悦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力创美广告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ZLXY(21)GC-018

二〇二一年八月

## 武汉光谷大悦城项目一期标识标牌及信报箱工程

发包人：武汉大悦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力创美广告有限公司

发承包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时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确定，就承包人为发包人武汉光谷大悦城项目一期标识标牌及信报箱工程，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武汉光谷大悦城项目一期标识标牌及信报箱工程

1.2、工程地点：湖北省武汉市东湖高新区光谷三路以东，神墩三路以北，豹子山路以东，豹中街以南。

1.3、工程承包范围：武汉光谷大悦城项目一期标识标牌及信报箱工程，主要包含：户外环境部分（室内公共区域部分及地下室部分）的标识标牌制作与安装工程、信报箱的制作与安装、加工、制作、运输、存放、保管、安装、竣工场地清理，安全文明等内容。具体范围详见招标文件及相应附件、图纸、工程量清单等。以上承包范围发包人可根据需要保留在施工过程对施工范围和-content 进行调整的权利，详细内容以施工图、清单及发包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做出的指令为准。

1.4、承包方式：本合同价款采用施工图纸及技术规范范围内固定总价形式，包材料、包施工、包工期、包竣工图、包相关质量检测、包质量、包安全、包验收合格、包保修服务等。

### 第二条 工程期限

2.1、总工期：30 个日历日，具体的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和监理发出的开工令为准。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2.2、除本条第 2.3 款情形外，承包人必须在本条第 2.1 款约定工期内竣工且保证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2.3、延长工期的情形。在本工程任何阶段，若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则在不增加工程价款的前提下工期相应顺延，具体顺延期限由发承包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确定。

(1) 不可抗力（战争，10级以上台风、水灾、地震，不包括对施工无实质影响的恶劣天气等情况）；

(2) 发包人提出修改设计图纸或增加工程内容等重大工程变更；

(3) 承包人未能及时从发包人处获得必需的指示、图纸、细节或标高，且承包人已尽到告知、提醒发包人的义务后，仍未能及时从发包人处获得必需的指示、图纸、细节或标高。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告知、提醒后，口头或书面答复承包人的除外。

(4) 合同约定或发包人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5) 如发生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或其他相类似瘟疫），经发包人同意后，可给予工期顺延。但上述期间因工程停工或延误所造成的的停工、窝工费用、防疫费用等额外费用风险已自行考虑在相关费用中，后期发包人不再以变更、签证等形式予以经济上的补偿。

2.4、承包人应在 2.3 款认定情况首次发生后的 7 天内，就延长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报告，发包人有权确认需延长本合同工程或合同中某区段工程的天数。发包人在收到报告的 7 日内未予明确，则视为同意承包人延长工期的要求。

2.5、承包人未能在 2.3 款认定情况首次发生后的 7 日内，就延长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报告，则发包人可拒绝做出任何延长工期的决定。此时，承包人必须采取措施保证合同工期不被延误，承包人无权要求为了采取这些措施而支付任何附加费用。

2.6、工期延误的违约金。若承包人不能在本条第 2.2 款或按本条第 2.3 款约定的工期内竣工，工期延期七天内（含七天）每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千元，七天以上每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工期延误违约金限额为合同价款 15%。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减免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本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 第三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办法

3.1、本工程合同含增值税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万零壹仟捌佰叁拾贰元肆角柒分（¥1801832.47 元）；其中不含增值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玖万肆仟伍佰肆拾贰元零壹分（¥1594542.01 元），增值税税率 13%，增值税税金合计为人民币：（大写） 贰拾万零柒仟贰佰玖拾元肆角陆分（¥207290.46 元）。除非双方另有明确约定，该费用系承包人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收取的全部费用，发包人无需就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包括货物供应向其他第三方支付任何其他价款。

本合同签订时承包人税务资质及计税方式为以下第（ A1 ）种：

A1、一般纳税人采用一般计税方式；

A2、一般纳税人采用简易计税方式；

合同附件：

本附件部分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内容，发包人及承包人均需严格执行。

附件一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二 关于设计变更、工程指令及签证的协议

附件三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附件四 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五 现场施工管理措施

附件六 月清月结承诺函及台账明细

附件七 材料（设备）封样及进场验收要求

附件八 合同清单

以下无正文内容。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合同专用章

420104012793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1年8月16日

签订日期：2021年8月26日

## 4.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项目负责人-李文明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李文明      社保电脑号: 641270546      身份证号码: 431121198604193777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力创美广告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54090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15409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15409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15409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15409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15409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15409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15409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15409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15409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15409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15409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15409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8896.32	4448.16			1212.0	404.04			404.04				119.68	239.36	59.84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5932041c22g )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4090      单位名称 深圳市力创美广告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李平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李平      社保电脑号: 637729163      身份证号码: 432930197805043333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力创美广告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54090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15409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15409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15409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15409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15409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15409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154090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154090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154090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154090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154090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154090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8896.32	4448.16			4039.8	1615.92			404.04						59.84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5806e3e1458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险种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4090      单位名称 深圳市力创美广告有限公司





施工现场负责人-邓建军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邓建军      社保电脑号: 630255722      身份证号码: 432930197907018710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力创美广告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54090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15409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15409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15409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15409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15409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15409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15409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15409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15409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15409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15409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154090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8896.32	4448.16			1212.0	404.04			404.04		119.68	239.36			59.8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 339275806e40d303 )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保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4090                          深圳市力创美广告有限公司









#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4）0081839

姓 名：贺芬

性 别：女

出 生 年 月：1987年11月20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力创美广告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4年11月29日

有 效 期：2024年11月29日 至 2027年11月28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11月29日







## 五、其他

### 5.1 投标人资信要求汇总一览表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响应内容	响应页码
成立时间	2000年8月15日	
注册资金	1000万	
企业性质	民营企业	
投标人业绩情况（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近五年投标人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业绩（不超过5项））	<p>1、云海臻府项目标识导向系统工程（合同金额：187.27万，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5月31日）；</p> <p>2、海灏生物科技总部科学园（一期）项目标识系统制作及安装工程（合同金额：268.62万，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5月27日）；</p> <p>3、武汉光谷大悦城商务项目购物中心标识导视工程（合同金额：621万，合同签订时间：2021年9月27日）</p> <p>4、北辰三角洲项目A1D1区商业改造标识制作及安装工程（合同金额：178.9万，合同签订时间：2021年7月7日）</p> <p>5、深国际前海颐锦广场项目-标识导视系统采购及安装工程（合同金额：156.15万，合同签订时间：2022年7月12日）</p>	
施工项目管理机构	<p>项目经理：1人 姓名：李文明</p> <p>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p> <p>1、云海臻府项目标识导向系统工程（合同金额：187.27万，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5月31日）；；</p> <p>2、武夷山·深业生命健康中心项目标识标牌制作服务（合同金额：96.4万，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10月31日）</p> <p>3、武汉光谷大悦城商务项目购物中心标识导视工程（合同金额：621万，合同签订时间：2021年9月27日）</p>	

	<p>技术负责人姓名：李平；</p> <p>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p> <p>1、海灏生物科技总部科学园（一期）项目标识系统制作及安装工程（合同金额：268.62万，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5月27日）；</p> <p>2、颐樾府导视系统供货及安装工程（合同金额：169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1月17日）；</p> <p>3、武汉光谷大悦城项目一期标识标牌及信报箱工程（合同金额：180.18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1年8月26日）</p> <p>安全主任：姓名：贺芬</p> <p>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粤建安 C3(2024)0081839</p> <p>其他：设计负责人徐佳发 施工现场负责人-邓建军 生产负责人-肖永中 安装负责人-罗伟 质量管理-吴春燕 资料管理-冯绍杏</p> <p>共 9 人</p>	
<p>财务报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 2022、2023、2024 年度近 3 年财务状况，包括经过审计的财务报告扫描件（含资产总计、利润总额、营业收入等信息）。）</p>	<p>2022 年</p> <p>资产总计 5762.98 万元；</p> <p>利润总额 501.69 万元；</p> <p>营业收入 5684.17 万元；</p> <p>2023 年</p> <p>资产总计 6353.42 万元；</p> <p>利润总额 307.36 万元；</p> <p>营业收入 5239.80 万元；</p> <p>2024 年</p> <p>资产总计 5883.33 万元；</p> <p>利润总额 260.51 万元；</p>	

	<p>营业收入 1816.13 万元；</p> <p>合计：</p> <p>资产总计 17998.73 万元；</p> <p>利润总额 1069.56 万元；</p> <p>营业收入 12740.1 万元；</p> <p>以上保留两位小数</p>	
投标人加工厂情况	<p>加工厂位置：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秋长街道家乐威顿工业区</p> <p>加工厂面积：4650 平方米</p>	

## 5.2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 深圳湾宝龙生物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 宝龙生物药创新发展先导区项目（湾区未来科技园(10-03、10-04、10-05 地块)标识导视系统工程 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投标人名称	深圳市力创美广告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邓荣娥
	身份证号	432930197404048723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黄志峰 75%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陈玲 25%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备注		

注：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供招标人参考，否则，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如为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5、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投标人： 深圳市力创美广告有限公司 (盖公司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邓荣娥 (签字或盖私章)

2026 年 1 月 23 日

## 5.3 投标函

致：\_\_\_\_深圳湾宝龙生物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_\_\_\_\_

根据贵方的项目编号为 2202-440307-04-01-737959043001 的 宝龙生物药创新发展先导区项目（湾区未来科技园(10-03、10-04、10-05 地块)标识导视系统工程 项目的招标文件及本次招标的补遗文件，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1. 我方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规定；保证遵从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项管理制度，自觉维护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正常秩序；保证服从招标有关议程事项安排，服从招标有关会议现场纪律。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料并接受处罚。

2.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担保，并且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方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方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担保公司保函、保证保险的保费通过我方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贵方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4.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 90 天内完成供货（或者我方保证在 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其中：供货期 日历天，安装期 日历天），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由招标人认可的，并在招标文件中规定金额的履约保函。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_\_\_\_深圳市力创美广告有限公司\_\_\_\_

投标人代表：\_\_\_\_贺石\_\_\_\_

联系地址：\_\_\_\_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 28 区创业二路 195 号宝路汽配商务中心 301\_\_\_\_

联系电话：\_\_\_\_15817219603\_\_\_\_

日期：\_\_\_\_2026 年 1 月 23 日\_\_\_\_



## 5.4 资信条款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_\_\_\_深圳市力创美广告有限公司\_\_\_\_

序号	条款号	招标需求	投标内容	说明

重要提示：

只列出发生偏离的项目，没有列出的将被视为完全响应。

## 5.5 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凭证

### 1、投标担保保险单



#### 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凭证

编号：10569006800207117139

验真码：9SM4Rja87E96ENgdvg

深圳湾宝龙生物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人）：

鉴于 深圳市力创美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 宝龙生物药创新发展先导区项目（湾区未来科技园(10-03、10-04、10-05地块)标识导视系统工程 项目投标（标段编号：2202-440307-04-01-737959043001），应投标人申请，根据招标文件，我方愿就投标人履行招标文件约定的义务以保证保险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保险服务：

#### 一、保险的范围及保险金额

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险责任：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贵方许可撤回投标文件；
2. 投标人中标后因自身原因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3. 投标人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履约保证；
4.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本保证保险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28日历天（含28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

我方保证的金额为人民币 60,000 元（大写：陆万元整）。

#### 二、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银行账号，并附投标人违约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并按照本保险凭证的承诺承担保险责任。

#### 三、保险凭证的生效

本保险凭证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附：《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保证保险(2016版)条款》及保单

保险人：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盖章）

2026年01月16日



##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平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

保险单号: 10569006800207117139 验真码: 9SM4Rja87E96ENgdivg

鉴于投保人向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_深圳\_分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提交书面投保申请和有关资料(该投保申请及资料被视作本保险单的有效组成部分),并同意向本公司缴付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费,本公司同意在本保单条款规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对保险期限内被保险人的损失负赔偿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

被 保 险 人 深圳湾宝龙生物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保 险 期 限 自2026年01月23日00时起至2027年01月22日00时止

复 核: SYSTEM

制 单: P\_SZJYJTGLD\_GP

签 发 日 期: 2026年01月16日

签单公司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园社区农林路69号印  
力中心11层T1-11-01 B、C区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本保单加盖保单专用章生效)

本保单信息来源于您的投保申请,是为您提供理赔及售后服务的重要依据。您收到电子保单后可通过点击电子签章,或登陆CA中心认证官网(<http://210.74.42.34:8000/PaperlessVerify/Page>),上传电子保单查验保单真伪。也可访问以下网站,管理您的保险信息。如有疑问,请致电服务热线95511。

个人网络查询:请访问<http://one.pingan.com/>注册并登陆平安一账通。

企业网络查询:请访问<https://icore-aaas.pingan.com.cn>注册并登陆企业宝,或者扫一扫,下载企业宝APP在线查询电子保单。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

保险单号：10569006800207117139  
验真码：9SM4Rja87E96ENgdvG

鉴于投保人已仔细阅读了《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保证保险条款》，并对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的条款的概念、内容及其法律后果，均因保险人的明确说明已完全理解，愿意以上述保险条款的约定向保险人投保投标保证保险，并按本保险合同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同意按照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

投保人（投标人）信息

名称：深圳市力创美广告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28区创业二路195号宝路汽配商务中心301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7469  
联系电话：158\*\*\*\*9603

被保险人（招标人）信息

名称：深圳湾宝龙生物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333号启迪协信5栋A座1201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JAXX  
联系电话：  
招标项目名称：宝龙生物药创新发展先导区项目（湾区未来科技园(10-03、10-04、10-05地块)标识导视系统工程

招标文件编号：2202-440307-04-01-737959043001

招标保证金金额：60,000.00

保险金额：大写人民币陆万元整

保险费率：0.4000%

保险费：大写人民币贰佰肆拾元整

保险期间：自2026年01月23日00时起 至 2027年01月22日00时止

特别约定：无

- 1、付费日期及方式：自出单之日起15天内一次性缴清保险费。
- 2、本保单信息来源于您的投保申请，是为您提供理赔及售后服务的重要依据，保单投诉、理赔等，请致电全国统一服务热线95511。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026年01月16日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投标保证保险条款**  
**注册号为：C00001731412019010800531**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招标投标活动中的投标人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

**第三条** 招标投标活动中的招标人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四条** 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开展的招标项目均可适用本保险。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向被保险人组织的招标项目投标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被保险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一）投保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被保险人同意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二）投保人接到中标通知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因自身原因或无正当理由不与被保险人订立招标项目合同；

（三）投保人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

（四）投保人与其他投标人串通参与投标的；

（五）投保人违反了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有关投标实质性违约情形。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战争、敌对行为、恐怖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暴动、民众骚乱、恐怖活动或恐怖袭击；

（二）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三)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 (四) 洪水、台风、地震、海啸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
- (五)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六)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犯罪行为。

第七条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撤回投标文件的；
- (二) 投保人中标后因不可抗力原因未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 (三)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订立的协议或合同背离招标文件及中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 (四) 投保人或其雇员与被保险人或其雇员恶意串通的，投保人或其雇员与招标代理机构或其雇员恶意串通的；
- (五) 被保险人的招标文件被依法认定无效或被撤销的，但第五条保险责任第(四)款不在此限；
- (六) 被保险人未履行招标文件规定义务或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变更投标文件的；
- (七) 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在投标截止日后撤销投标文件或被保险人不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要求同中标人订立合同或被保险人重新招标的。

第八条 对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的间接损失；
- (二) 被保险人根据招标文件应该承担的责任，以及为收集、确认、证明投保人违反招标文件造成损失所产生的任何费用；
- (三) 被保险人与投保人就招投标事宜产生纠纷所致的任何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或仲裁费、财产保全或证据保全费、强制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
- (四)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 (五) 因不可归责于投保人而导致的被保险人的损失；
- (六)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 (七) 招标投标活动完成后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为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最高金额，根据招标文件中投保人应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金额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约定，具体起期日和终止日以保险合同上载明的日期为准，最长不超过一年。

####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以及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投保风险的有关情况以及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如实填写投保单以及保险人要求的投保资料，并接受保险人对其资质进行审查。

**第十七条**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合同不生效；对于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如投保人履约能力发生重大变化，履约风险显著增

加的，投保人应采取措施降低或消除上述风险，并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  
**保险人可以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保险合同。**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应及时检查并协助保险人了解招标工作进行情况，被保险人如发现投保人存在违约风险，或有任何其他可能导致本保险合同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况，被保险人应在其能力范围内采取一切合理且必要的措施降低或消除上述风险，并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九条** 若在投保时有相关约定，投保人应及时向保险人进行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业务信息申报，包括但不限于招标项目进展情况等信息。

**第二十条** 投保人在投保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以下资料：

- (一) 投保人身份证明、投保单；
- (二) 投保人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前 3 个月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
- (三) 招标文件；
- (四) 投保人的投标文件；
- (五) 投保人既往同类招标项目的履约记录；
- (六) 保险人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二十一条** 发生保险事故，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二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申请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
- (二) 索赔申请书；
- (三) 招标文件、投保人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
- (四) 保险事故发生的证明文件；
- (五) 司法机关出具的裁定书、裁决书或判决书等（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定损失的方式）；
- (六)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七) 保险人要求的作为请求赔偿依据的合理有效的其他证明材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上述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损失为基础：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 仲裁机构裁决；
- (三) 人民法院判决；
-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按核定损失金额扣除扣除免赔额（率）后在保险金额范围内予以赔偿。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取得保险赔偿金的同时，应将其对投保人的权益以及根据相关合同拥有的权益转让给保险人，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进行追偿。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及协助。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应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处取得的赔偿金额。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若另有其它保障相同的保险合同或类似合同存在，不论是否由被保险人、投保人或其他人以其名义投保，也不论该类合同赔偿与否，保险人仅按照本保险合同保险金额与其他所有保险合同或类似合同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保险责任。

因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如下：合同各方之间有关本保险合同的一切争议，由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一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5%的退保手续费**；剩余保险费，保险人应当退还。

**第三十二条** 保险责任开始后，**未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不能解除保险合同**。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 释义

**投标人**：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招标人**：指依法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投标有效期**：指为保证招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该期限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投标保证金**：指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投标人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给招标人的一定形式、一定金额的投标责任担保。

**履约保证金**：指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招标人为督促中标人履行合同，在招标文件中要求中标人以适当的格式或金额采用现金、支票、履约担保书或银行保函形式提供的担保。

## 2、投标担保保险费转账凭证

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执			
币别：人民币元		日期：20260116	凭证号：108129356439
		账户明细编号-交易流水号：866-442000080D11SMKW40P	
付款人	全称	深圳市力创美广告有限公司	收款人
	账号	44250100008000004450	全称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皇岗支行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账号
			765357998277
			开户行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
大写金额	贰佰肆拾元整		小写金额
			240.00
用途	招标费 05250036002423633569		钞汇标志
			钞
摘要	电子转账		
<p><b>重要提示：</b>银行受理成功，本回执不作为收、付款方交易的最终依据，正式回单请在交易成功第二日打印。</p>			



### 3、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深圳市力创美广告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4425010000800000445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皇岗支行

法定代表人： 邓荣娥  
(单位负责人)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5840000850604

建设银行皇岗支行  
2024年04月30日

10200113j1714461946700453

## 5.6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深圳市力创美广告有限公司\_\_\_\_

- 1、投标人基本情况
- 2、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
- 3、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 4、主要技术人员情况表
- 5、相关项目的业绩表

### 重要提示：

上述证明文件是投标中非常重要的文件，投标人必须全面、准确地提供，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将对投标人产生非常不利的影响，甚至将直接导致废标。

##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_\_\_\_深圳市力创美广告有限公司\_\_\_\_\_

企业名称	深圳市力创美广告有限公司		主管部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等级		
单位简介	<p>深圳市力创美广告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8 月 15 日，公司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 28 区创业二路 195 号宝路汽配商务中心 301。专注城市综合体标识、设计、顾问工作，集规划、设计、制作、安装于一体的多元化、专业化公司，是深圳市标识协会理事单位。拥有深港两地高效团队，模块流程化的现代制作工程，程序标准化的安装队伍。客户遍及香港、深圳、北京、上海、重庆、成都、西安、长沙、广州等多个大中城市，赢得业界内外知名度及众多知名企业、政府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的口碑，并保持着长期合作关系。</p>				
单位概况	职工总人数	53 人		工程技术人员	15 人
	生产工人	32 人		经营人员	3 人
	固定资产	228 万元	资金性质	生产性	1853 万元
				非生产性	201 万元
	流动资金	5860 万元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3509 万元
银行贷款				0 万元	
主要资质证书	<p>建筑企业施工劳务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资信等级 AAA 级，企业信用等级 AAA 级，质量服务诚信单位 AAA 级，重服务守信用 AAA 级，重合同守信用 AAA 级等</p>				
质量保证体系	<p>ISO9000:2008 质量管理体系</p>				
经济指标	年份	销售收入（万元）		利润（万元）	
	__2024__年	1816.13		260 万	
	-- 2023__年	5239.80		307 万	

注：表格不够可另附说明。

2、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 深圳市力创美广告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30417469
注册号:	440301103092637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力创美广告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28区创业二路195号宝路汽配商务中心301
法定代表人:	邓荣娥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10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0-08-15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1-03-30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备注:	

打印时间: 2025年08月12日11:6:29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 深圳市力创美广告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设计、制作国内外广告、代理报划、影视、印刷品、礼品广告业务(不含限制项目); 标识标牌设计制作; 城市灯光工程; 景观工程; 钢结构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环境艺术设计制作。
许可经营项目:	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 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广告灯箱设计制作、生产及安装。

打印时间: 2025年08月12日11:7:22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 深圳市力创美广告有限公司的成员信息

姓名	职务	产生方式
邓荣娥	总经理	任命
黄志峰	监事	选举
邓荣娥	执行董事	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打印时间: 2025年08月12日11:8:6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L344406079

企业名称: 深圳市力创美广告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30417469

法定代表人: 邓荣娥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28区创业二路195号宝路汽配商务中心301

有效期: 至2029年10月31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4年10月3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30417469



#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5]001029

企业名称：深圳市力创美广告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邓荣娥  
 单位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28区创业二路195号宝路汽配商务中心301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5年02月27日 至 2028年02月27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02月27日



#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 深圳市力创美广告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30417469

依据企业信用评价体系标准《Q/HNCF-XY2023 2023》，结合该企业的信用记录、经营情况、债务风险发展前景、社会口碑、公众认可度，经审核评估，企业的信用等级为：

# AAA级

颁发日期: 2024年09月02日 有效期至: 2027年09月01日

公示网站: 中国招标投标网 [www.cebidding.org.cn](http://www.cebidding.org.cn)

企业服务能力评价网 [www.qyxypj.org.cn](http://www.qyxypj.org.cn)



证书查询



中国招标投标网

评价机构:河南诚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证书在有效期内，应每年接受监督审核，审核结果以查询网站的公示及信用报告为准



# 企业资信等级证书



## 深圳市力创美广告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30417469

依据企业信用评价体系标准《Q/HNCF-XY2023 2023》，结合该企业的信用记录、经营情况、债务风险发展前景、社会口碑、公众认可度，经审核评估，企业的信用等级为：

# AAA级

颁发日期: 2024年09月02日 有效期至: 2027年09月01日

公示网站: 中国招标投标网 [www.cebida.org.cn](http://www.cebida.org.cn)

企业服务能力评价网 [www.qxyypj.org.cn](http://www.qxyypj.org.cn)



证书查询 中国招标投标网

评价机构:河南诚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证书在有效期内，应每年接受监督审核，审核结果以查询网站的公示及信用报告为准



# 质量服务诚信单位



## 深圳市力创美广告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30417469

依据企业信用评价体系标准《Q/HNCF-XY2023 2023》，结合该企业的信用记录、经营情况、债务风险发展前景、社会口碑、公众认可度，经审核评估，企业的信用等级为：

# AAA级

颁发日期: 2024年09月02日 有效期至: 2027年09月01日

公示网站: 中国招标投标网 [www.cebida.org.cn](http://www.cebida.org.cn)

企业服务能力评价网 [www.qxybj.org.cn](http://www.qxybj.org.cn)



证书查询

中国招标投标网

评价机构:河南诚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证书在有效期内，应每年接受监督审核，审核结果以查询网站的公示及信用报告为准



# 重服务守信用企业



## 深圳市力创美广告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30417469

依据企业信用评价体系标准《Q/HNCF-XY2023 2023》，结合该企业的信用记录、经营情况、债务风险发展前景、社会口碑、公众认可度，经审核评估，企业的信用等级为：

# AAA级

颁发日期: 2024年09月02日 有效期至: 2027年09月01日

公示网站: 中国招标投标网 [www.cebida.org.cn](http://www.cebida.org.cn)

企业服务能力评价网 [www.qxypj.org.cn](http://www.qxypj.org.cn)



证书查询



中国招标投标网

评价机构:河南诚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证书在有效期内，应每年接受监督审核，审核结果以查询网站的公示及信用报告为准

### 3、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 1、名称及概况：

- (1) 制造厂家名称：深圳市力创美广告有限公司  
(2) 地址及邮编：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 28 区创业二路 195 号宝路汽配商务中心 301  
(3) 成立和注册日期：2000 年 8 月 15 日  
(4) 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局  
(5)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6) 法人代表：邓荣娥  
(7) 职员人数：53 人

一般工人：\_\_\_\_\_ 32 人 \_\_\_\_\_ 技术人员：\_\_\_\_\_ 15 人 \_\_\_\_\_

(8)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_ 2024 \_\_\_\_\_ 年\_\_12\_\_月\_\_31\_\_日止）

#### (1) 固定资产：

原值：\_\_\_\_\_ 2284145.25 \_\_\_\_\_ 净值：\_\_\_\_\_ 1985833.42 \_\_\_\_\_

(2) 流动资金：58604898.18

(3) 长期负债：0

(4) 短期负债：23514157.58

#### (5)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_\_\_\_\_ 35090740.6 \_\_\_\_\_ 银行贷款：\_\_\_\_\_ 0 \_\_\_\_\_

#### (6) 资金类型：

生产资金：\_\_\_\_\_ 18531886.85 \_\_\_\_\_ 非生产资金：\_\_\_\_\_ 2019002.05 \_\_\_\_\_

#### 2、(1) 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他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工厂名称和地址：广东惠州市惠阳区秋长街道家乐威顿工业区

主要设备名称：精密激光切割机、剪板机、折弯机、氩氟焊机

年生产能力：大约 3000-5000 万元

职工（雇员）人数：32 人

(2) 本制造厂不生产，而须从其他制造厂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序号	主要部件名称	制造厂家名称	地址	备注
1	LED 光源	深圳市日上光电有限公司	广东 深圳市宝安区 石岩镇宏发高新园 2 栋 2-5 楼	
2	不锈钢	佛山市顺德区朗晟不锈钢有限公司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潭村工业区三路 1 号	
3	亚克力	深圳市新涛玻璃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龙华镇民治中华路中华工业园 5 号厂房	

3、制造厂家生产此投标货物的历史（年数）：24年

4、近三年该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和数量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和数量
深圳市臻海置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空港新城国际会展中心北区展景路与展林路交汇处	云海臻府项目标识导向系统工程 1 批
武汉大悦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高新区	武汉光谷大悦城项目一期标识标牌及信报箱工程、武汉光谷大悦城商务项目购物中心标识导视工程项目二批
深国际前海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8045号深国际大厦15层	颐湾府标识标牌供货及安装工程、深国际前海颐锦广场项目-标识导视系统采购及安装工程项目二批
深圳市科之谷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 5001 号	深业上城南区标识导示系统采购及安装工程 I.II.III 标段 三批

出口销售额： \_\_\_\_\_/\_\_\_\_\_

5、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2024	1816.13 万元	0	1816.13 万元
2023	5239.80 万元	0	5239.80 万元
2022	5684.17 万元	0	5684.17 万元

6、易损件制造商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	制造商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7、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皇岗支行、

8、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制造商：\_\_\_\_\_深圳市力创美广告有限公司\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_\_\_\_\_贺芬\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的职务：\_\_\_\_\_投标专员\_\_\_\_\_

电话号：\_\_\_\_\_15817219603\_\_\_\_\_ 传真号：\_\_\_\_\_

日期：\_\_\_\_\_2026年1月23日\_\_\_\_\_

#### 4、主要技术人员情况表

投标人：\_\_\_\_\_深圳市力创美广告有限公司\_\_\_\_\_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经理	李文明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云海臻府项目标识导向系统工程、武夷山·深业生命健康中心项目标识标牌制作服务、武汉光谷大悦城商务项目购物中心标识导视工程等等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李平	技术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海灏生物科技总部科学园（一期）项目标识系统制作及安装工程、颐樾府导视系统供货及安装工程、武汉光谷大悦城项目一期标识标牌及信报箱工程等等
设计负责人	徐佳发	设计师	设计师	颐湾府标识标牌供货及安装工程、颐樾府导视系统供货及安装工程、北辰三角洲项目 A1D1 区商业改造标识制作及安装工程
现场负责人	邓建军	现场负责人	施工技术负责人	云海臻府项目标识导向系统工程、海灏生物科技总部科学园（一期）项目标识系统制作及安装工程、深国际前海颐锦广场项目-标识导视系统采购及安装工程等等
生产负责人	肖永中	生产负责人	生产经理	海灏生物科技总部科学园（一期）项目标识系统制作及安装工程、武汉光谷大悦城商务项目购物中心标识导视工程、北辰三角洲项目 A1D1 区商业改造标识制作及安装工程等等
安装负责人	罗伟	安装负责人	现场安装	海灏生物科技总部科学园（一期）项目标识系统制作及安装工程、北辰三角洲项目 A1D1 区商业改造标识制作及安装工程等等
安全负责人	贺芬	安全员	安全员	云海臻府项目标识导向系统工程、武夷山·深业生命健康中心项目标识标牌制作服务、海灏生物科技总部科学园（一期）项目标识系统制作及安装工程等
质量管理	吴春燕	质量管理	质量员	武汉光谷大悦城商务项目购物中心标识导视工程、颐樾府导视系统供货及安装工程、重庆大悦城项目标识标牌制作及安装工程（第二次）等等
资料管理	冯绍杏	资料管理	资料员	云海臻府项目标识导向系统工程、海灏生物科技总部科学园（一期）项目标识系统制作及安装工程、深国际前海颐锦广场项目-标识导视系统采购及安装工程等等

## 5、相关项目的业绩表

见本投标文件第一节“一、企业类似项目业绩”